

VIP 企业财税会员专享

# 财会世界

ACCOUNTING WORLD 原《财税月刊》

## 本期要点

- 解读《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旧房转让如何计算土地增值税
- 集团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优化
- 辅助生产费用分配之图解法



# 品牌保障



“中华会计网校”是正保远程教育（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旗下核心职业教育品牌，专注于财税培训18年，为我国企事业单位培养了近千万名财税人才。

中华会计网校 | 税务网校——企业财税管控实践辅导专家

坚持“客户利益至上，一切为客户服务”的理念，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致力于为企业提供财税管控能力提升最佳解决方案，系统性解决企业在实际经营中遇到的难题，满足企业财务管理人员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不断产生的学习需求，由近百位专职、特聘财税专家组成的研究、教学、咨询服务团队，通过设立在全国30个城市的培训服务中心，发挥独有的远程教育优势，为超过1万家会员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且形式丰富多样的高端培训课程与服务。



# 企业荣誉



入选《财富》全球增长最快的100家公司    2017年度影响力在线教育品牌    重承诺守信用满意单位    2017中国在线教育百强    2017中国品牌价值在线教育机构    品牌影响力在线教育机构    2017年度影响力职业教育知名品牌

#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征求意见的“意见”

新发布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六个方面的专项附加扣除进行了细化规定。这六项扣除可以归类为教育、医疗、住房和养老四类。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基本契合了实际，只是某些方面的规定有值得进一步细化的空间，希望能在这次改革中完善，或等待更为合适的时机完善。

## 一、教育

教育分为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纳税人本人的扣除额度为学历教育 4800 元，职业教育 3600 元。纳税人子女的扣除额度为 12000 元。对于子女抚育支出，仅涉及学前 3 岁到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以及小学、中学、大学和研究生阶段的学历教育支出，并不涵盖 3 岁以下儿童的“抚育”支出。为了应对老龄化，中国的计生政策或许将逐步放开。孩子在 3 岁之前的抚育成本很大，不允许扣除会加重纳税人的负担。或可考虑将 0 到 3 岁年龄段的抚育支出纳入扣除范围，这符合未来大势。

## 二、医疗

对于大病医疗支出，如果符合相关规定，则自费 1.5 万元的超出部分，最多可以扣除 6 万元。超出 6 万元的部分可否递延扣除？对于很多大病，其支出可能会非常集中。前不久网络流传的一篇文章，亲属的一场流感，一个多月就花去几十万元。如果不允许递延扣除，纳税人的负担会很重，“一人生病全家致贫”的现象并不鲜见。另外，大病医疗是否应涵盖纳税人的直系亲属？如果费用扣除只针对纳税人，似并不符合实际。纳税人一般正值壮年，而老人和孩子才是易患大病的对象，因此，或许有必要制定更为细化的规定，减少这部分家庭的经济负担。

## 三、住房

住房分为住房贷款支出和住房租金支出。对于已经购买一套住房并贷款的，无论在中国何地贷款买的房，都属于第一套住房，失去了租房租金扣除的资格。但夫妻二人若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则可以扣除房租支出，即使在其他城市拥有多套住房也无问题。这里可能存在“公平性”问题，拥有多套全款购买的住房的纳税人，其对房租支出的承受力更强，完全可以用房租付房租。如果一方面收着房租，另一方面却享受个税房租支出限额扣除，或有失公平。

## 四、养老

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步伐在加快，年轻人赡养老人的压力也在增大。养老的抵扣以 2000 元为限，不随老人的数量变化，但个人最多可以抵免 1000 元。如果是家庭，夫妻双方均最多各自可以抵扣 1000 元，合计便是 2000 元。中国的养老情况较为复杂，除了夫妻双方父母外，子女去世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也在考虑之列。但是，对岳父母的赡养没有提及，似有违国情。在中国由男方工作养家，女方照顾老小的情况普遍，女方在家劳作其实也是在工作。女方父母若没有收入来源，也要由男方赡养，将其列入扣除范围更为合理。

## 结论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进行细化和税收征管成本或是一对矛盾，但仍应具有前瞻思维，尽力克服困难，制定考虑纳税人差异情形的细化规定。因为政策制定后容易固化，修订成本太大，即便技术条件或可操作性完全不具备，也应有一个持续推进的计划和时间表。<sup>④</sup>

《财会世界》主编 白庆辉

主 办 |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主 编 | 白庆辉  
高级编辑 | 张 磊 李 英  
资深校对 | 王春如  
新媒体编辑 | 张 馨  
编 辑 | 祁真珍 杨滨帆 杜荣湛 王思阳  
视觉总监 | 关 殷  
美术编辑 | 马佩佩  
广告经理 | 聂佩佩  
发行中心 | 田 柳 刘江朋  
顾 问 | 顾金亮 盛金枝 雷雯雯

#### 全国各地服务中心

北 京	010-82330080	湖 南	0731-88515258
黑 龙 江	0451-82515139	苏 州	0512-68669706
内 蒙 古	0471-3911905	浙 江	0571-89715374
新 疆	0991-2692313	重 庆	023-68813296
吉 林	0431-81049222	广 西	0771-2368233
辽 宁	024-66892810	福 建	0591-62715555
大 连	0411-84113979	云 南	0871-65357558
河 北	0311-68023336	河 南	0371-67770586
山 西	0351-2152269	四 川	028-85954885
陕 西	029-89652843	江 西	0791-86585919
青 岛	0532-80914799	广 东	020-28301180
山 东	0531-62331808	甘 肃	0931-2683791
江 苏	025-66165230	宁 夏	0951-3913499
安 徽	0551-65285788	海 南	0898-68560672
湖 北	027-88864648	天 津	022-59082800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微信公众号



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  
官方网站

#### 版权声明

本刊编辑对发布专业文章保留一切权利,如欲转载,须本刊编辑部同意。监督热线:010-82318888/400-810-4588

#### 欢迎投稿

欢迎各界专业人士及各位会员朋友们投稿,对您的稿件,我们将在审核并编辑后,在本刊发表。



## 资讯快报

04 前三季度税收增速

每季度回落 5 个百分点……等 7 则

## 政策解读

06 解读《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15 解读《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财税热点

20 人工智能会计随想录(三)

## 时税追踪

24 旧房转让

如何计算土地增值税

26 企业注销新政策解析

28 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分析



## 管理论坛

35 集团企业的  
税务风险管理优化

## 会计实务

39 辅助生产费用分配之图解法  
42 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探讨  
45 一个乌龟壳引出的  
生物资产案例

## 观点

47 会计智能化环境下的  
记账方法

## 实务答疑

50 吸收合并后，被合并企业的  
留抵税可否抵扣？……等 50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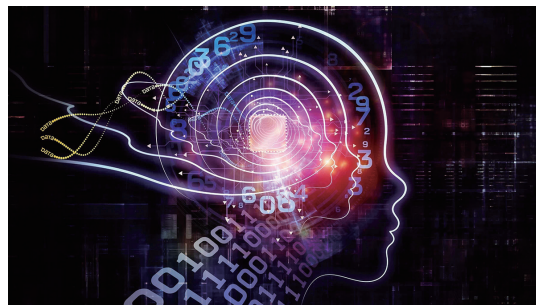
P15

## 解读《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从 2019 年起，居民个人在计算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时，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在内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P20

## 人工智能会计随想录（三）



P35

## 集团企业的税务风险管理优化



## 前三季度税收增速每季度回落 5 个百分点

10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郑小英表示，在减税降费政策作用下，前三季度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7.8%、13.1%和8%，每个季度回落约5个百分点。最新减税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深化增值税改革三项措施合计减税2386亿元。在降低增值税税率方面，前三季度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超过912万户，原适用17%、11%税率下调至16%、10%的行业，如制造、交通运输、建筑等行业继续普遍减税。其中：制造业减税数额最大，累计实现净减税近500亿元；交通运输业累计净减税约31亿元；建筑业累计净减税近140亿元。

## 总局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53号）。从2018年10月开始，到2019年7月底前结束，按照自查自纠、督促纠正、重点检查、总结完善等步骤，逐步推进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工作。从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税务机关通知本地区的影视制作公司、

经纪公司、演艺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业及影视行业高收入从业人员，对2016年以来的申报纳税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凡在2018年12月底前认真自查自纠、主动补缴税款的影视企业及从业人员，免于行政处罚，不予罚款。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及出口货物、劳务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求意见稿》规定：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的，税率为5%。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延续了现行规定，明确向纳税人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允许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对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因优惠政策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缴纳的城建税。

## 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等政策发布

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7号）。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央企名单由国资委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企业享受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等留存备查。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❷

## 部分产品 1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提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明确自今年11月1日起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通知规定，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取消豆粕出口退税。通知还明确，除上述规定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税率为9%的，出

口退税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税率为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6%。❸

## 财政部发布 2018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

围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这条主线，财政部随机选取钢铁煤炭行业、互联网行业的部分龙头企业开展了检查。检查发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比较到位，钢铁煤炭行业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的有效实施，行业经营状况持续转好；互联网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但检查也发现：一是钢铁煤炭行业作为传统行业，部分企业管理比较粗放，在会计核算、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收入、成本、费用跨期核算，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等；二是互联网行业呈现轻资产运营、股权与债权投资相互交织、管理架构与法人实体分离、业务运营无疆域限制等突出特点，部分企业跨境转移利润、逃避缴纳税收等问题比较突出。❹

## 公司法修正完善股份回购规定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有关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修改后的《公司法》适当补充完善了允许股份回购的情形，简化了股份回购的决策程序。修改后将有七种情形允许公司进行股份回购，包括一是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是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是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是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是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是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❺

# 解读《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8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4日。本期我们将逐条解读征求意见稿。以此同时，我们将继续关注实施条例正式稿及其他细则办法的发布，并及时带来我们的深入解析。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解读** 无实质性修订，将原条例简称“税法”修改为简称“个人所得税”，表述上更为严谨，以下条款作了同样修改。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时间按照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计算。

**解读** 将原条例定义“有住所的个人”改为定义“住所”，“住所”定义没有变化。

判断是否为税收居民的“居住时间”标准，明确为“在中国境内停留的时间”。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而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三）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所得；转让对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取得的所得；在中国境内转让动产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六）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居民个人支付或负担的稿酬所得、偶然所得；

（七）从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解读** 完善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范围，新增第（二）、（六）项所得，完善第（五）项所得。考虑到经济发展模式的不断变化，特别是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征求意见稿还增加了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对来源判定规则作出调整的规定。

所得来源地具体判断总结如表1所示。





表 1:

所得项目		来源地
工资薪金		服务提供地
劳务报酬		服务提供地
经营所得		经营活动开展地
财产租赁所得		出租财产使用地
特许权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地
财产转让所得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土地所在地
	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	被投资方所在地
	动产、其他财产	财产转让地
股息利息红利所得		支付方所在地
稿酬所得		支付方 / 负担方所在地
偶然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五年的，或满五年但其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五年的纳税人，且在五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

个人所得税。

**解读** 保留“五年规则”。“五年”期间的“年度”指新个税法下无住所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成为“居民个人”）的纳税年度，不同于原条例中没有临时离境（单次超过 30 天或累计超过 90 天）而居住满一年的定义。

对于符合该条款要求，无住所个人可以不在中国纳税的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征求意见稿将原有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修订为“备案”，即该税收宽免并非纳税人自行享受，而仍需依规完成“备案”程序。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读** 无变化。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

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 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人通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2. 个人依法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承包、承租、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性质的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解读** 仍然采用正列举方式进行明确应税所得范围，调整不大。主要是根据新个税法明确规定了“经营所得”范围，特别是个人通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

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明确纳入经营所得范围；明确了个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解读** 新增“税务主管部门”。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解读** 无变化。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解读** 无变化。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解读** 删除原条例“资深院士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困难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解读** 福利费由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改为“困难个人的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解读** 无变化。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解读** 新增规定。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解读** 明确纳税主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

损失由原条例“各项营业外支出”细化为“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以其每一纳税年度来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得，减除费用六万元、专项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解读** 根据新个税法进行了修订。

**第十六条** 个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财产用于捐赠、偿债、赞助、投资等用途的，应当视同转让财产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读** 新增视同转让财产规定。

**第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不动产，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解读** 无实质变化，原条例“建筑物”修改为“不动产”。

**第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四）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解读** 根据新个税法进行相应修订。四类劳动性所得合并为一项综合所得，明确非居民个人取得相关所得的确定方法。

**第十九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解读** 无变化。

**第二十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解读** 无变化。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解读** 将原条例“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改为“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删除“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解读** 按照新个税法下多种收入按照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进行综合计税的方法，相关境外所得也应根据其性质分别合并纳入这两类所得后计算居民个人的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所称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境外所得已缴境外个人所得税的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一国（地区）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之和，其中：

（一）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 中国境内、境外综合所得收入总额；

（二）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来源于一国（地区）的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地区）的其他所得项目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



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解读** 境外所得计税方法基本延续了现行的“分国（地区）不分项”的一般计算方法，除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一国（地区）抵免限额为来源于该国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其他所得项目抵免限额之和。

**第二十四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解读** 无实质变化。

**第二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个人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一）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

赡养、扶养关系；

（二）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关系；

（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个人之间有前款第一项关联关系的，其中一方个人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存在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关联关系的，另一方个人与该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方。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解读** 针对新个税法首度引入的反避税条款，征求意见稿对相关条款与概念进行了细化。本条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界定，同时明确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义。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控制，是指：

（一）居民个人、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

该外国企业 50% 以上股份；

(二) 居民个人、居民企业持股比例未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实际税负明显偏低，是指实际税负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率的 50%。

居民个人或者居民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企业满足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的，可免于纳税调整。

**解读** 明确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中的“控制”、“税负明显偏低”等关键定义；同时规定，对于居民个人或者居民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企业满足规定条件的，可免于纳税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解读** 明确一般反避税规则中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定义。

**第二十八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加收利息至补缴税款之日。

个人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税务机关补征税款的，利息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解读** 明确税务机关就个人反避税行为进行纳税调整的利息征收计算方法。

**第二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的纳税调整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解读** 明确纳税调整具体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解读** 无变化。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支付所得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及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解读** 删除原条例“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规定，上收权限。

**第三十二条** 个人应当凭纳税人识别号实名办税。

个人首次取得应税所得或者首次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如实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及与纳税有关的信息。个人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报告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

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个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报送与纳税有关的信息，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掌握所得信息并对所得取得过程有控制权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

**解读** 明确个人实名办税和纳税人识别号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

(一)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

(二)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

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六万元;

(三)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纳税人需要退税的,应当办理汇算清缴,申报退税。申报退税应当提供本人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解读** 第一,明确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前两项情形只规定可以扣除专项扣除(即三险一金)。

我们可以看出,并非取得综合所得就一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收入额低于一定标准、预缴环节已缴清税款等情况下,纳税人是不需要进行汇算清缴的,这简化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第二,明确“应当”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纳税人需要退税的。

**第三十四条** 居民个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下列事项:

(一) 注销户籍当年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情况;

(二) 注销户籍当年的其他所得的完税情况;

(三) 以前年度欠税的情况。

**解读** 对新个税法规定的因移居境外注销户籍而需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定申报事项。有移居计划的居民纳税人应重视日常的税务合规工作,提前复核以前年度的税务合规情况,避免因少缴税款而受到不利影响。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解读** 授权国税总局制定纳税申报事项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

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解读**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详见《解读〈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三十七条** 暂不能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按照非居民个人缴纳税款,年度终了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解读** 对于短期来华的无住所个人,纳税人应考虑详细记录当年在华时间以便年末进行居民身份判定,视情况需要完成汇算清缴。

**第三十八条** 对年收入超过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数额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税务机关不得采取定期定额、事先核定应税所得率等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解读** 限制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征税方式,通过上述实体取得所得的高收入纳税人将面临严格的税收征管。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解读** 明确纳税人可委托办理汇算清缴。

**第四十条**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可以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

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解读** 明晰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留存与纳税有关的资料备查。

**解读** 纳税资料备查要求。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发现纳税人报送信息不实的，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予以纠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在当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再次发现上述问题的，依法对纳税人予以处罚，并根据情形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解读** 明确征管惩戒办法。可以清晰看到，未来在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个人所得税制的同时，将逐步完善综合所得按年计税，以及预（代）扣预（代）缴、自行申报、汇算清缴、事后抽查等相结合的个税征管新模式。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办理退税：

（一）纳税申报或者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经税务机关核实为虚假信息，并拒不改正的；

（二）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申报退税的。

对不予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

纳税人申报退税，税务机关未收到税款，但经税务机关核实纳税人无过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办理退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解读** 税务机关不予办理退税情形。

**第四十四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提

供或者协助核实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一）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医疗保障等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相关的部门；

（二）纳税人任职或者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

（三）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部门应当按照相应的数据格式和标准与税务机关共享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解读** 明确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政府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的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解读** 无变化。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解读** 无变化。

**第四十七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解读** 无变化。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

**解读** 条例实施时间。<sup>④</sup>



# 解读《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8年10月20日，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截止期为2018年11月4日。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从2019年起，居民个人在计算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时，可以享受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在内的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征求意见稿确立了“公平合理、简便易行、切实减负、改善民生”的原则，明确了各项专项附加扣除适用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扣除时间等方面的实施细则。

## 一、各项专项附加扣除的主要内容

总体而言，除了大病医疗支出采取标准限额据实扣除以外，其余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均是采用了标准定额扣除的方法，这将使专项附加扣除的执行更为简便，也充分考虑了税收公平和效率之间的平衡问题。

同时在涉及多个纳税人共同发生子女教育、房贷利息、赡养老人等支出时，征求意见稿也赋予纳税人一定的弹性，允许配偶之间或多子女之间就是否采取分别扣除作出选择。这有助于纳税人充分且灵活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切实实现减负效应。

征求意见稿具体相关要点如表1所示。

## 二、专项附加扣除的征收管理

征求意见稿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他有关单位在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征管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规定：

### （一）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权利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得拒绝提供。

#### 2. 义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赡养老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

由此可见，征求意见稿对纳税人个人的合规遵从度和诚信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应当对信息提交的及时性和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资料则会面临违规行为通报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以及被实施联合惩戒。因此，纳税人应在充分了解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适用范围、扣除标准、扣除方式、扣除时间、凭证要求等具体内容的基础上，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从而在享受税收红利的同时保证个人税务合规性及良好信用记录。对于大病医疗、住房

表 1: 专项附加扣除要点

专项附加扣除	适用范围		标准		扣除方式	证明材料
			每年	每月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每个子女每年 12000元	每个子女每月 1000元	受教育子女的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经父母约定,也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	无具体要求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继续教育	学历继续教育		本人扣除:每年4800元 父母扣除:每年12000元	本人扣除:每月400元 父母扣除:每月1000元	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不得同时扣除。	无具体要求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600元			
大病医疗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和医保目录范围外的自费部分)由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		60000元		个人负担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部分,可以按照每年60000元标准限额据实扣除。由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12000元	每月1000元	偿还贷款期间,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住房租金	本人及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在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发生的租金支出	承租的住房位于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4400元	1200元	租赁住房期间,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住房租赁合同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	12000元	1000元		
		承租的住房位于其他城市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	9600元	800元		
赡养老人	赡养60岁(含)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24000元	2000元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标准定额扣除。	采取指定分摊或约定分摊方式的,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年标准扣除额度,分摊方式包括平均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或者赡养人约定分摊。	

## 注:

1. 暂行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暂行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2. 征求意见稿第四条明确,根据教育、住房、医疗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均要求纳税人留存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住房借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和住房租赁合同。纳税人个人应根据规定，注意向有关收款单位及时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及时妥善做好相关文件信息的收集和保管工作，在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及时提供相关文件信息。

## （二）扣缴义务人的义务

扣缴义务人应尽快将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的，应当提醒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拒不改正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告知税务机关。

由此可见，扣缴义务人，尤其是作为雇佣员工的企事业单位，在涉及专项附加扣除的税款计算缴纳过程中负有信息收集、资料报送、扣缴申报以及监督等方面的合规义务。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由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将于2019年1月1日与新个税法同步实施，日益迫近且可能面临的不菲工作量，企业应当开始考虑应对措施，尽早开展对员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要求的宣传培训。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扣缴义务人没有审核“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和“专项附加扣除相关资料”的义务，也不对纳税人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是纳税人个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但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申报虚假信息的，应当提醒纳税人更正，并且在纳税人拒不改正的情形下向税务机关进行告知。

##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义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税务部门提供或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1）公安部门有关身份信息、户籍信息、出入

境证件信息、出国留学人员信息、公民死亡标识等信息；

（2）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3）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最高法院有关婚姻登记信息；

（4）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信息）、或者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学历继续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学生学籍信息、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技术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6）财政部门有关继续教育收费财政票据信息；

（7）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8）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9）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10）医疗保障部门有关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11）其他信息。

由此可见，税务系统将会对个人信息进行全面的征集管理，如若发现虚报谎报的情形，根据新个税法，纳税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税务机关的权利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拒绝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由税务部门提请同级国家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核查时首次发现纳税人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凭据的，应通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五年内再次发现上述情形的，记入纳税人信用记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三、外籍个人特别规定

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规定，外籍个人如果符





中国境内接受上述教育的支出凭证和期限证明材料，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在中国境内接受语言培训以及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教育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且在合理数额内的部分免予纳税。”

2. 外籍个人为非居民个人，则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款“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不能进行专项附加扣除。

#### 四、案例解析

**案例：**2019年1月5日，北京的甲公司向张先生支付月工资总额为15000元，张先生个人应交“三

险一金”3000元，缴纳企业年金400元/月，支付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费200元/月。张先生儿子正在上小学二年级，夫妻商量后夫妻二人分别按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50%扣除。张先生本人正在进行在职研究生学习。张先生于2008年使用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购买了首套住房，现处于偿还贷款期间，每月需支付贷款利息2500元，现已与妻子约定由张先生这一方进行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由于甲公司离张先生所购住房很远，张先生以每月租金2000元在甲公司附近租住了一居。张先生的父母均已满60岁，退休在家，张先生与姐姐签订书面分摊协议，约定姐弟平均分摊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解析：

1. 张先生计算2019年1月个人所得税时可扣除：

(1) 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

(2) 专项扣除：3000元

(3) 专项附加扣除 = 500 + 400 + 1000 + 1000 = 2900元

其中：

子女教育支出 = 500元

继续教育支出 = 400元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1000元

住房租金支出：张先生在北京市已购有住房，不属于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的情形，不允许再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赡养老人支出 = 1000元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400 + 200 = 600元

2. 张先生2019年1月应纳税所得额 = 15000 - 5000 - 3000 - 2900 - 600 = 3500元

3. 张先生2019年1月应交个人所得税 = 3500 × 10% - 210 = 140元

张先生在2018年8月工资与2019年1月工资金额相同，2018年8月应交个人所得税 = (15000 - 3500 - 3000 - 600) × 20% - 555 = 1025元

可见，新个税法实施之后，张先生每月可少交个税885元(1025 - 140)，节税力度相当可观。☺

# 人工智能会计 随想录（三）

文 / 汪一凡



## 作者简介

知名会计学者，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

## 审核原始凭证的传统方式

为了有助于说明 AI 会计的理论基础是“数据逻辑模型”，我们先介绍了现金流量表编制模型，因为它是财务会计中不大不小的 IPO 模型，最具有代表性。现在按照财务会计核算的先后顺序，回到其起点即“审核原始凭证”上来。

几乎所有的会计教科书讲到编制记账凭证时，都是从“购进原材料 1000 元，已付款”之类的业务描述开始的，避而不谈“审核原始凭证”这事。实际上，会计工作的第一步就是审核各类原始凭证，所用的主要手段，借用邮政投递的术语就是“分拣”，把不同类但有关联的原始凭证“分拣”在一起，目的是查清它们之间的关联，借以判断交易的可靠性和完成情况，在此基础上，才可以动手编制记账凭证。

例如，处理购进业务，要找到增值税购货发票（采购部门送交的），要找到对应的银行付款回单（从开户银行取得的），也要找到保管人开具的验收单（仓

库部门送交的），单据本身要来路正当，肉眼观察无可疑之处，三者齐备后，在金额数量等多方面均相符，才说明该交易已经完成，可据以增记“原材料”，减记“银行存款”。如果只找到一种或两种单据，就要分别作不同的会计处理，登记为“在途”或“应付”等。对于传统的纸质原始凭证，这个“分拣操作”是相当顺手的，只要把增值税购货发票理成一堆，银行付款回单理成一堆，验收单理成一堆。然后以某一增值税购货发票为主线，找到对应的验收单和对应的银行付款回单，三者之间的关联就建立起来了。

更典型的是处理领料单。原材料发出的特点，是随生产进度的需要，持续性地多次领用，从而要开具许多领料单。它是“一式多联”的，至少有存根联、仓库联和财务联。仓库以“仓库联”为依据，及时地减记库存，以保“账实相符”。但还要等会计根据“财务联”减记会计库存明细账，并主导“账账相符”的核对无误后，仓库才算解脱了保管责任。

领料单如表 5 所示，主要是提供了关于“起点”和“终点”的信息，即“什么原材料，用到什么产品上”，另外要提请注意的是，它表现为“一料一单”的形式。

表 5：领料单的一般格式

领料单								
领料单位：		用途：		日期：		发料仓库：		
材料 编号	材料 类别	名称	规格	计量 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请领	实发	单价	金额

发料人：                      领料人：                      领料单位负责人：                      主管：

如果为每一张领料单都去账上查一次单位成本，计算出库金额，编制一份记账凭证，肯定是不堪其烦的。考虑到会计是后台业务，不必及时记账，不妨在每周、每旬或每月汇总后才编制一份记账凭证，一次性地减记自己的库存明细账。这往往要先编制“领料汇总表”，如表 6 所示。领料单采取“一料一单”格式的好处，就在于便于“洗牌”操作，按要求对领料单进行“分拣”。我们假设只发出了 A、B 两种原材料，也只被甲、乙两个生产项目领用了。具体填表过程如下：

一、先将领料单按材料名称分堆，本例可划分为原材料 A、原材料 B 两堆；

二、对 A、B 领料单分别按用途分堆，又可以细分为生产项目甲、生产项目乙各两堆；

三、加计属于“生产项目甲”耗用“原材料 A”的所有领料单数量，将合计数 40 填入；

四、加计属于“生产项目乙”耗用“原材料 A”的所有领料单数量，将合计数 18 填入；

五、加计属于“生产项目甲”耗用“原材料 B”的所有领料单数量，将合计数 1 填入；

六、加计属于“生产项目乙”耗用“原材料 B”的所有领料单数量，将合计数 5 填入；

以后，根据汇总表的数量，从会计账上查到每一材料的单位成本，计算相应的成本金额并填进表中，领料汇总表和所有领料单作为原始凭证，就可据以编制记账凭证了，即减记“原材料” A、B，增记“基本

生产”下的生产项目甲、乙，“分拣”领料单就是为了这目标。

表 6：领料汇总表

受益对象	生产项目甲		生产项目乙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A	40		18		58	
原材料 B	1		5		6	
合计						

再如，有了交税的银行付款回单，还要找到对应的税单，才能知道交的是什么税，是否交足了……这和玩扑克时洗牌并分堆的做法很相似，退休大妈们一天下来能玩多少盘？所以也是人类会计的强项，很快就可以轻松地完成。

总之，手工“分拣”是审核原始凭证的重要手段，容易借此发现涂改、伪造、阴阳联等错弊现象，更重要的是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去及时各方沟通、落实补救措施，乃至完善内控机制，杜绝公司财产的“跑冒滴漏”，这些都需要在人类会计的主导下进行。当然，还可以开发设计各种软件和硬件工具来辅助，那就更理想了。

### 财务部向财务内控中心转型

我们有必要从“前台业务”与“后台业务”的区别说起。所谓“前台业务”，是公司第一线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时效上具有不容延缓的性质。例如付款，一旦推迟支付，可能影响到材料购进，继而可能导致全线停产。所谓“后台业务”，则是没有那么迫切，略有推迟不致影响全局进度的活动，如会计记账就是可以在事情发生后才记录的。从这个角度看，“资金收支”属于“前台业务”，“会计核算”属于“后台业务”，“财务”与“会计”两者的职能不同，是有必要明确划分开来的。有些大企业明确分为“资金部”和“会计部”等，职能界限就很清晰。

但在实务中，不少企业统称为“财务部”，可能模糊“财务”与“会计”两者的区别，不妨哈哈一笑



的是全国人民都把“会计软件”错叫为“财务软件”，更严重的是下文将会提到的，会计被取消了库存明细账的问题，已成世界性的“会计丑闻”。

其中，与资金调度、资金收支有关的“财务”工作，不致于因 AI 而有太大变化，不再提及，我们所关注的是“会计核算”智能化的问题，或更明确地说，如何让“人工智能”代替“人类会计”来干活的问题。在核算的主要职能由机器承担后，还有多少人类会计的工作机会，也有必要仔细盘点一下。鉴于机构的存在理由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所以财务部转型为“财务内控中心”也许更为贴切。

**财务内控中心管理着两大最重要的核算设施，即“AI 化财务会计”和“AI 化管理会计”，不妨理解为两台运行效率极高的机器，从到“AI 会计专属数据仓库”取数开始，它们各自作不同的处理，得到不同的结果，请见图 2 的“同源分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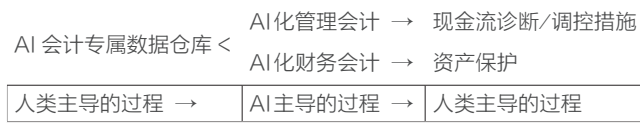


图 2: 同源分流图示

可以看到，中间的两大设施是 AI 主导的地盘，没我们什么事，人类的工作机会只能分为两段，即在“AI 会计运行之前的”和在“AI 会计运行之后的”。由于 AI 会计在本质上是排挤人类会计的，我们的应对策略是“躲着 AI 走”，在“前 AI”领域作好配合工作，在“后 AI”领域作好数据分析利用工作，把原来没作好的事重新作好，找出尽可能多的活路，为自己刷出“存在感”来。鉴于目前管理会计尚未浮现出真容，目标不明确，我们先聚焦于财务会计，围绕着财务会计来说明和理解。

在 AI 会计运行之前，中心的全新职责是制备原始电子数据并建立数据关联，形成 AI 会计的“专属数据仓库”，作为其运行的起点。这完全可以比照前述传统的“分拣原始凭证”来理解。

对应于实体原始凭证，我们也可以得到其“原始

电子数据”，这些数据虽然已经是计算机可读的，但来源不同，数据结构不统一，表达形式各异，并且都是分类孤立存在的，尚未到达“可用状态”，也需要由机器来做类似于人工的“自动分拣”，建立不同类别数据之间的关联，最终形成“AI 会计专属数据仓库”，而这是以人类为主导的过程，需要人类会计的深入参与：

一、“原始电子数据”的来源是否可靠，要由人类会计判断并监控其产生过程；

二、各类电子数据也要经过“自动分拣”来建立其间的关联，恰好可以和人类会计手工分拣的结果相对照，两者一致了才算正确，才可以提交 AI 会计去编制记账凭证。而自动分拣所得的结果是否有错，是否有偏离，当然是要由人类会计为主导，作出判断并改正的；

三、自动分拣的过程中，不时会有需要确认的疑难问题。例如，外来购货发票数据中，品名标为“6 吋扳手”，而我们自己的标准品名则有“6 吋活扳手”和“6 吋呆扳手”之分，究竟是哪种，需要人类会计来确认。当然，经过这次“示教”，机器也就“长进”了一点，下次不会再提交同样问题；

四、对于制造业而言，反映物料在企业内部流转的电子数据，是计算产品成本的依据，极其重要。然而，其来源多种多样，从生产模块到办公自动化系统等都是可能的数据来源，人类会计必须结合产品成本核算的需要，分析数据来源，决定数据取舍，这其实是一个成本核算制度的设计问题，将另作专题探讨；

五、根据笔者归纳的“应计制造假规律”：**已入账的“非现金资产”，实物数量并没有发生变化，却要基于似是而非的理由改变其金额，必然要在会计恒等式两边作金额“同增同减”的操作。**不过我们已经假设“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只要关注技术性细节就行。对于应计制核算的部分，原始凭证不全，甚至没有原始凭证，数据处理方式也常常有多个选项，也需要在 AI 会计启动前，由人类会计手工补充必要的的数据，选定数据处理方式。简要地分别说明如下：

#### 1. 赊销业务



对于“发货在前，收款在后”的销售业务，如果根据出货单直接减记“库存商品”，增记“发出商品”，是没有疑问的正常处理。但根据应计制，认为此时已经有了“营业收入”，有了“应交增值税”，应当全额记录“应收账款”，同时注销相应的“库存商品”。选择什么样的处理方式，应由人类会计判断决定，让AI会计去执行。

##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有多种计提方法，应由人类会计判断决定，让AI会计去计算执行。

## 3.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也有多种可能的摊销方式，应由人类会计判断决定，让AI会计去计算执行。

## 4. 资产减值损失

人类会计直接填写相关资产减值的金额，由AI会计去执行。

## 5. 公允价值收益

人类会计直接填写相关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由AI会计去执行。

……

六、要由人类会计追加录入一些原始凭证上没有，但会计核算需要用到的信息。例如，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上是没有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使用部门等细节的，而为了计算折旧，需要由人类会计事先在固定资产卡片上把这些细节填写完整；

七、人类会计要负责装订实体原始凭证并分类归档，还要保留实体原始凭证及其“原始电子数据”之间的充分审计线索

八、当公司存在对外股权投资，且达到“控股合并”时，人类会计要给出公司集团成员名单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作“AI化公司集团会计”的核算；

……

传统手工方式是先“分拣”出某种业务处理所需要的原始凭证，才开始编制记账凭证的。完全与此类似，对于“原始电子数据”，也要经过自动分拣，先形成存取有序的“专属数据仓库”，才可以作为AI会

计自动编制记账凭证的“起点”或“输入”。这是因为，编制各类记账凭证所需要的原始凭证，其实是各不相同，差别很大的，例如：

购货业务，至少要有增值税购货发票、验收单和银行付款回单三者齐全，才可以增记“原材料”，减记“银行存款”；

投资业务，只要有股东投资到账的银行收款回单，就可以增记“银行存款”，增记“实收资本”；

至于“公允价值变动”，什么原始凭证都不需要，凭空就可以增记“投资性房地产”，增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原始电子数据经过自动“分拣”，就形成专属数据仓库，方便AI会计自如地存取数据，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记账凭证了。读者也许会问，传统会计核算的第二个环节“编制记账凭证”，要100%地“AI化”有可能吗？是如何做到的？

大致只能说，我们的设计思路不是靠所谓“大数据”，有疑问了再去“云”里没头没脑地“上下求索”，而是让AI会计事先就成为“顶尖级的会计专家”，通过会计IPO模型，为处理所有疑难作好理论准备，从现金流量表编制的例子，就可以理解这种思路。实际上，琐细到每一份记账凭证，也都是一个个完整的IPO模型（输入-处理-输出），沿用的是在“主控程序”统一调度下“事件驱动”的设计思想。所以，要逐一介绍完全不可能，比较适合于书面介绍的，只是诸如“现金流量表编制”、“产品成本全程核算”、“公司集团会计”和“预算决算一体化”之类较大的会计模型。而且，这些都不是我们该认真学会的，读者只需要站在评判者的角度，相信“未来已来”，认清大势，及早应对就可以了。

“原始电子数据分拣”虽然是在软件工具辅助下进行的，有些关键环节仍必须由人类会计主导，可见，“制备原始电子数据并建立关联，形成专属数据仓库”，是财务内控中心在AI化环境中延伸出来的新职能，为人类会计提供了新的工作职位。❷

# 旧房转让如何计算 土地增值税

文 / 刘老师

##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

**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的正确计算，应重点关注转让收入、扣除项目两大类。

## 一、转让收入的确定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条例第二条所称的收入，包括转让房地产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但是，对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房地产评估价格计算征收：

1. 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应由评估机构参照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评估，税务机关根据评估价格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2. 转让房地产的成交价格低于房地产评估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参照房地产评估价格确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让国有房地产征收土地增值税中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61号）规定：

“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纳税人，按照土地增值税的有关规定，需要根据房地产的评估价格计税的，可委托经政府批准设立，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由省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予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类资产评估机构受理有关转让房地产的评估业务。”

## 二、转让扣除项目的确定

转让旧房的扣除项目确定有三种方法：重置成本评估；依据原购房发票扣除；核定征收。

### （一）重置成本评估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第十条规定：“十、关于转让旧房如何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问题

转让旧房的，应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不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2.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条规定：“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四）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 【涉税分析】

根据财税字〔1995〕48号规定，旧房的建筑部分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土地使用权仍然按照原取得时的作价确定。如果某公司从房地产公司处买来的房屋，房屋和土地是一体的，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按照评估法确定扣除项时，笔者认为只能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

### （二）依据原购房发票扣除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第二条规定：“关于转让旧房准予扣除项目的计算问题：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

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5%的基数。”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

第七条规定:“关于转让旧房准予扣除项目的加计扣除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计算扣除项目时‘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12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

第六条规定:“关于旧房转让时的扣除计算问题:营改增后,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一)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前取得的营业税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金额(不扣减营业税)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二)提供的购房凭据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价税合计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三)提供的购房发票为营改增后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所载不含增值税金额加上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

### 【涉税分析】

此种方法大家掌握好公式即可:

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 = 发票所载金额 × [1 + (转让年度 - 购买年度) × 5%] + 与房地产转让有关税金 + 与房地产转让有关费用

### (三) 核定计税

####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

第二条规定:“对于转让旧房及建筑物,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5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 【涉税分析】

选择核定征税,通常为纳税人既没有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情形才选择的无奈之举,很多地方税务机关出台的文件中还能看到“纳税人拒不提供评估价格和购房发票”的字眼,笔者认为如果选择这种方法,还是建议和税务机关多沟通,以免影响税企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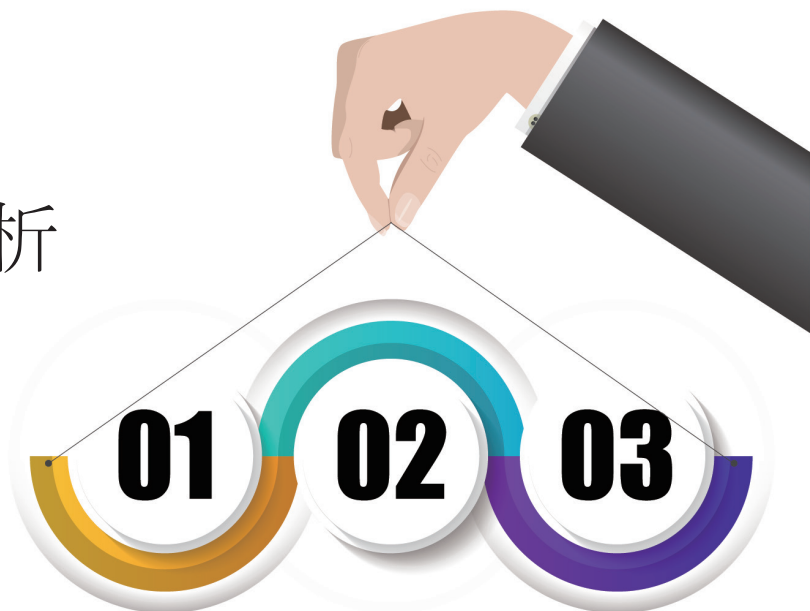
此方法计税简单:应纳土地增值税税额 = 转让收入 × 核定征收率。❶

# 企业注销新政策解析

文 / 裴老师

## 作者简介

中华会计网校答疑专家



**自**企业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后，企业注册变得容易多了，但一直以来企业注销难的老大难问题依然没有解决，这也引起了国务院的注意。国务院派出的督察组在暗访“企业注销办理手续情况”后认为，企业注销流程增设前置条件，拉长了办理时间，税务注销不能实现“一网通办”，补税程序和清税流程等环节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增加了行政相对人的负担。督察组认为，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对企业注销的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清理，严格执行公司法要求，及时提请国务院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将企业注销简化为“一个文件、一次办理”。

那么，在督察组提出“企业注销难”问题之后，作为直接相关部门工商总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哪些企业快速注销的惠民政策呢？

## 一、工商总局和国税总局联合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工商总局与国税总局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文件明确以下内容：

### （一）工商部门对于简易注销的规定

1. 企业可在简易注销公告期届满次日起30日内向工商部门提出简易注销申请，或者撤销简易注销公告。
2. 对企业提出的简易注销申请，工商部门在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的决定。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工商部门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3. 自公告期届满次日起，至工商部门作出是否准予简易注销决定之日或者企业自主撤销简易注销公告之日止，除应尽未尽的义务外，企业不得持营业执照办理发票领用及其他相关涉税事宜。

4. 工商部门在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起1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

### （二）国税总局对于简易注销的规定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工商部门推送的企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企业的相关涉税情况。

对于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

- 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 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过发票、没有欠税和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
- 三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前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对于仍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在公告期届满次日向工商部门提出异议。

因此，对于准备注销的企业，要想简易注销申请成功，必须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这点非常重要。

## 二、国税总局推行个体工商户承诺制税务注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461号）第五条规定：

2018年底以前，试点单位推行承诺制税务注销，即对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罚款）记录等事项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由其业主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的承诺书，税务注销即时办结。

## 三、国税总局推出简化税务迁移、注销流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18〕461号）第八条规定：

简化跨区域迁移流程，2018年底以前，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

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改革，2018年底以前，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

## 四、国税总局推出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规定：

1. 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 （2）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

2. 税务总局对于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落实限时办结，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

务注销时，进一步落实限时办结规定。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即：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1）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2）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3）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4）未纳入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5）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

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D级管理。一不小心，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成为联合惩戒对象。财务负责人职业生涯会受限。

### 3. 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

（1）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

（2）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

（3）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服务模式。

（4）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

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

（5）对纳税人办理注销业务涉及多事项的，简并优化流程、岗责，实现联动、限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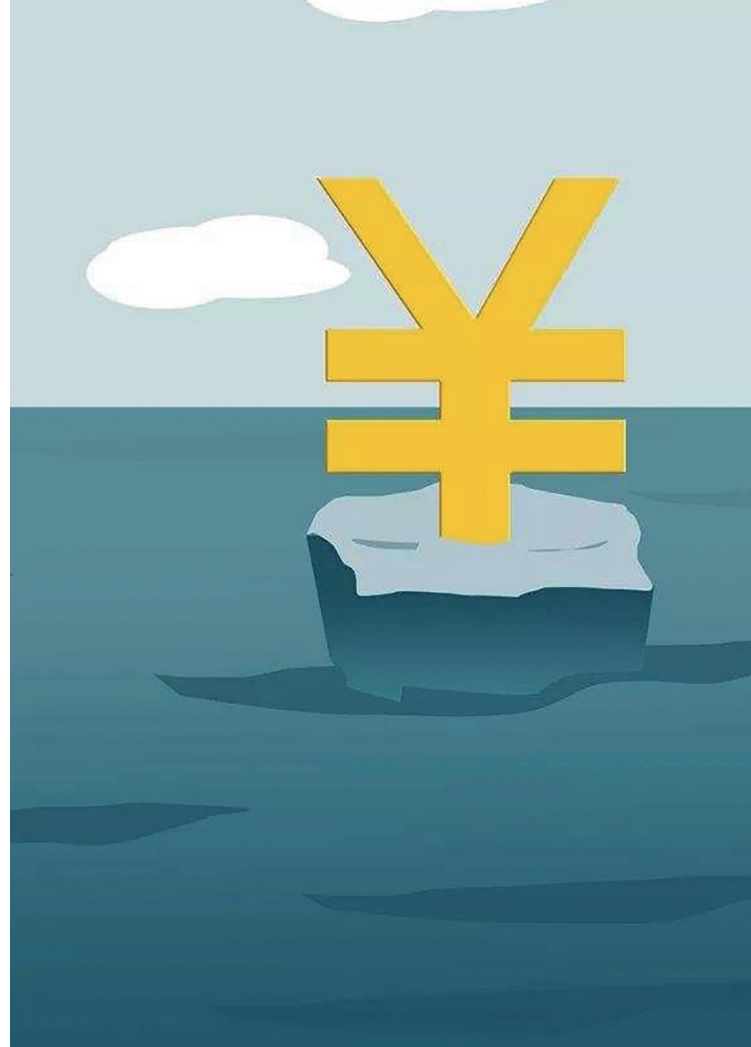
通过上述系列政策的颁布，终于有望解决企业注销老大难的问题了，这对纳税人及财税人员来说是个好消息。👏

# 会计与税务 处理差异分析

文 / 汤向玲

## 作者简介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经济贸易学院讲师、会计师，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会计教学与研究。



## 一、会计与税务差异概述

### (一) 会计制度与税法的基本框架

#### 1.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结构

目前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是以会计法为主体的会计法律体系，具体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四个层次。具体见表1。

#### 2.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广义的税法，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或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

狭义的税法，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其具体分类如图1所示。

表 1:

	地位	颁布部门	代表性法律法规
会计法律	层次最高、最高准则、指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会计法》 《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行政法规	仅次于会计法	国务院	《总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会计部门规章	仅次于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
地方性会计法规	以上面的法律法规为制定依据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	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深圳市会计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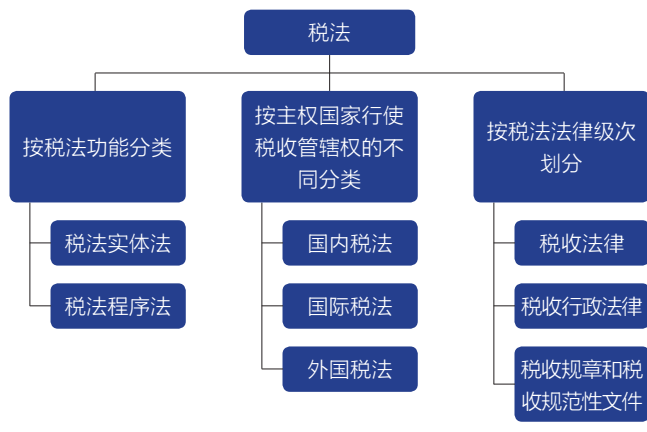


图 1

表 2:

类型	代表性法律法规
流转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关税
所得税类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财产税类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
资源税类	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行为税收	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具体包括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和税收诉讼法律制度。

(1)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总称，直接影响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包括的税种如表 2 所示。

(2) 税收程序法：是规定国家征税权行使程序和纳税人纳税义务履行程序的法律规范总称，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如《税收征收管理法》《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3) 税收诉讼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等。

## (二) 会计与税法产生差异的根源

### 1. 会计目标与税收立法宗旨比较

(1) 会计的主要依据是企业会计准则；目的是

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经济后果是为债权人、投资者、企业管理者以及其他会计报表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

(2) 税收立法的原则是经济合理、公平税负、促进竞争；依据是税收法规；目的是课税及确定一定时期内纳税人应缴纳的税额，除此之外，还是国家调节经济活动、为宏观经济服务的一种必要手段。

### 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税法比较

#### (1) 会计主体与税务主体不同

会计主体是分公司或内部核算单位；纳税主体是自然人、法人、纳税担保人。

#### (2) 持续经营不同

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其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与财产清算。但税务一般不认可，因存在广告费递延问题。

#### (3) 货币计量的属性不同

会计的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税法的计量属性包括

表 3:

	会计 (利润表)		税法 (纳税申报表)		界定
	本期	未来	本期	未来	
确定	是		否	是	时间性差异
	否	是	是		
确定	是		否	否	永久性差异
	否	否	是		

表 4: 时间性差异举例

差异形式	差异举例
会计作为当期收益, 税法允许在以后才确认为收益	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期末的公允价值上涨
会计作为以后的收益, 税法却要求确认为当期收益	房屋的预收款、未确认收入的销售等
会计作为当期费用或损失, 税法却待以后才确认	产品保修费,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 超过税法确认标准的广告费。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期末的公允价值下跌。
会计以后才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税法却允许于当期确认	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期限短于会计采用的折旧期限。 不满足税法确认条件的长期待摊费用

表 5: 永久性差异举例

差异形式	差异举例	
属会计收益, 但不属应税收益	国债利息收益、对外投资分回的已税收益	
不属会计收益, 但属应税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售后回购、未取得合法凭证发生的销售退回或折让	
属会计费用, 但税法不允许作为费用或损失扣除	标准不同	利息支出、工资支出、公益性救济、公益性捐赠、业务招待费
	范围不同	违法经营的罚款或被没收财务的损失、税款的滞纳金和罚款、非救济性和非公益性捐赠和赞助支出
不属会计费用, 但税法允许扣除	研发支出的加计扣除	

历史成本、计税价格。

## 二、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分析

目前国际上通用的所得税处理方法是资产负债表开始调整, 称之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首先调整的前提条件是厘清本期利润表与本期纳税申报表之

间的时间性差异 (也称暂时性差异) 和永久性差异; 其次调整的基本思路是从资产和负债的角度来分析会计与税务的差异。

### (一) 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区别

时间性差异, 又称暂时性差异, 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可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额和可抵扣暂时性差额。应纳税暂时性差额形成一种义务, 一种负债, 确认的是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额形成一种权利, 一种资产, 确认的是递延所得税资产。

时间性差异发生于某一会计期间, 但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能够转回 (或转销), 时间早晚的问题; 对收入而言, 迟早是要把税交给你的! 早交还是晚交的事! 对费用而言, 迟早是要抵扣税款的! 早抵还是晚抵的事!


永久性差异是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需要对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项目进行调整, 即纳税调整, 包括收入类调整项目和扣除类调整项目。这种差异只影响本会计期间的纳税所得, 不会在以后转回 (或转销); 这种差异永远都存在, 没有早晚的问题。

两者之间的区别可通过表 3 列示。

### (二)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两种差异的认定

对于永久性差异, 会计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 只能被动接受。企业只得放宽立场, 将永久性差异纳入企业立场; 从而导致资产负债表提供的信息是基于放宽立场之后的所得税信息。

对于暂时性差异, 企业在会计政策上有选择的权利, 可以选择与税法不一致的做法。因此, 企业坚持其固有立场, 不加以认可。

概括而言, 我不能选择的, 听你的! 我能够选择的, 听我的! 

## 项目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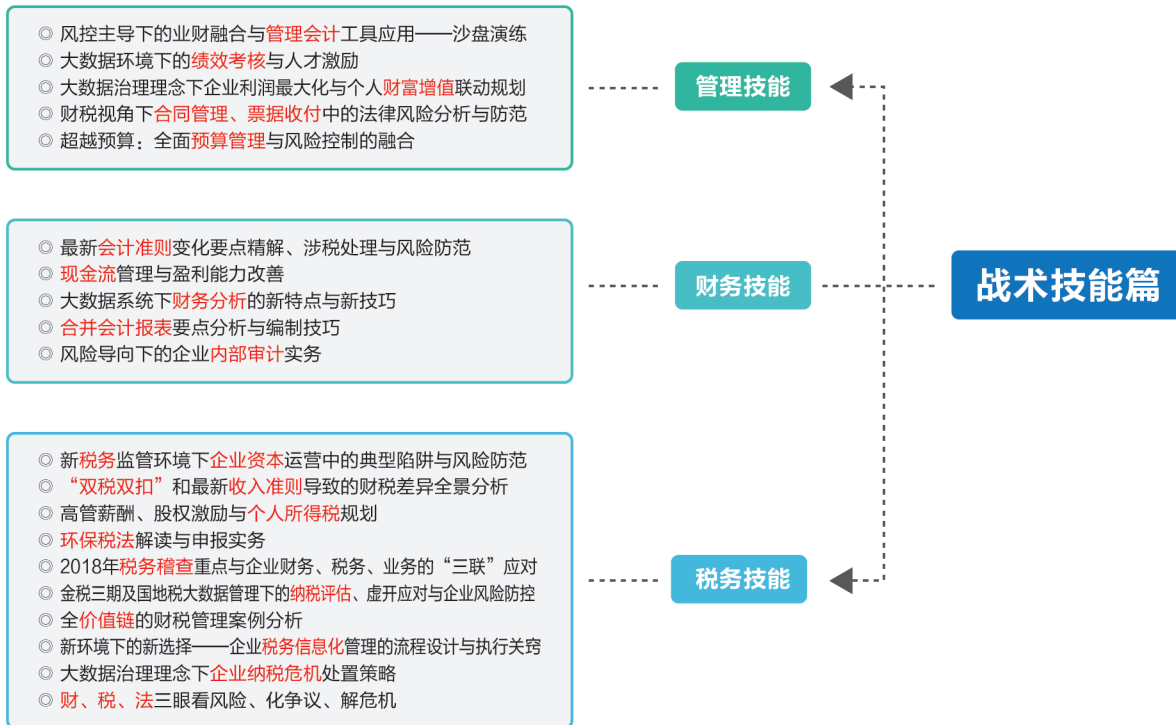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17-2018 年度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课题, 课题编号: 1710714





#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 面授课程能力体系

获取前沿财务发展趋势，规避日常业务风险，打造优秀财务团队，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 行业

- ◎ 互联网企业财税规范设计、实施及流程控制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全流程税收管控
- ◎ 建筑安装企业全流程税收管控
- ◎ 教育培训行业的财税管控转型
- ◎ 制造业涉税案例集锦与财税管控价值提升
- ◎ 进出口企业的涉税业务疑难及应对
- ◎ 两票制背景下医药企业商业模式转型及财税风险应对
- ◎ 大资管时代金融保险企业的增值税风险应对和管理规划

## 名企标杆学习

- ◎ 阿里 —— 企业创新管理之道
- ◎ 海尔 —— 财务智能化管理
- ◎ 中兴 —— IT管理与信息安全体系
- ◎ 腾讯 —— 企业文化建设实践
- ◎ 蒙牛 —— 集团化企业财务管控与信息化实践
- ◎ 娃哈哈 —— 多元化商业战略推广之道
- ◎ 浪潮 —— 数据转型下的财务共享
- ◎ 万科 —— 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之道

## 国策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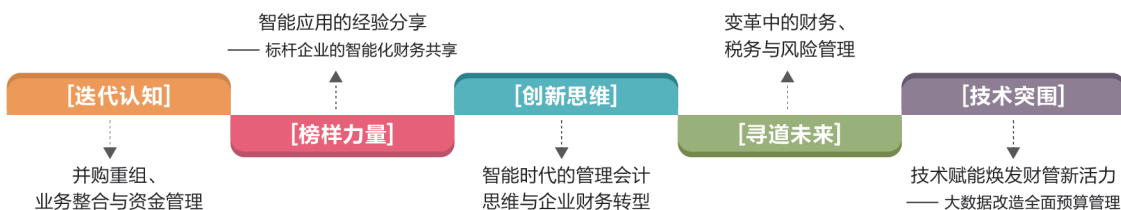
- ◎ “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企业&涉外税收的全球化涉税安排
- ◎ 创新驱动战略下财税新方略：洞悉商机、融合业务、控制分线
- ◎ 国企混改的财税规划实务

## 高校深造

- ◎ 中国人民大学  
战略财务管理与金融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
- ◎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信息化背景下管理会计高级研修班

## 高管集训营

陕西/安徽/内蒙古/江西/海南





# 线上课程知识体系

300+精品网课，20+财税直播，500+小时的视频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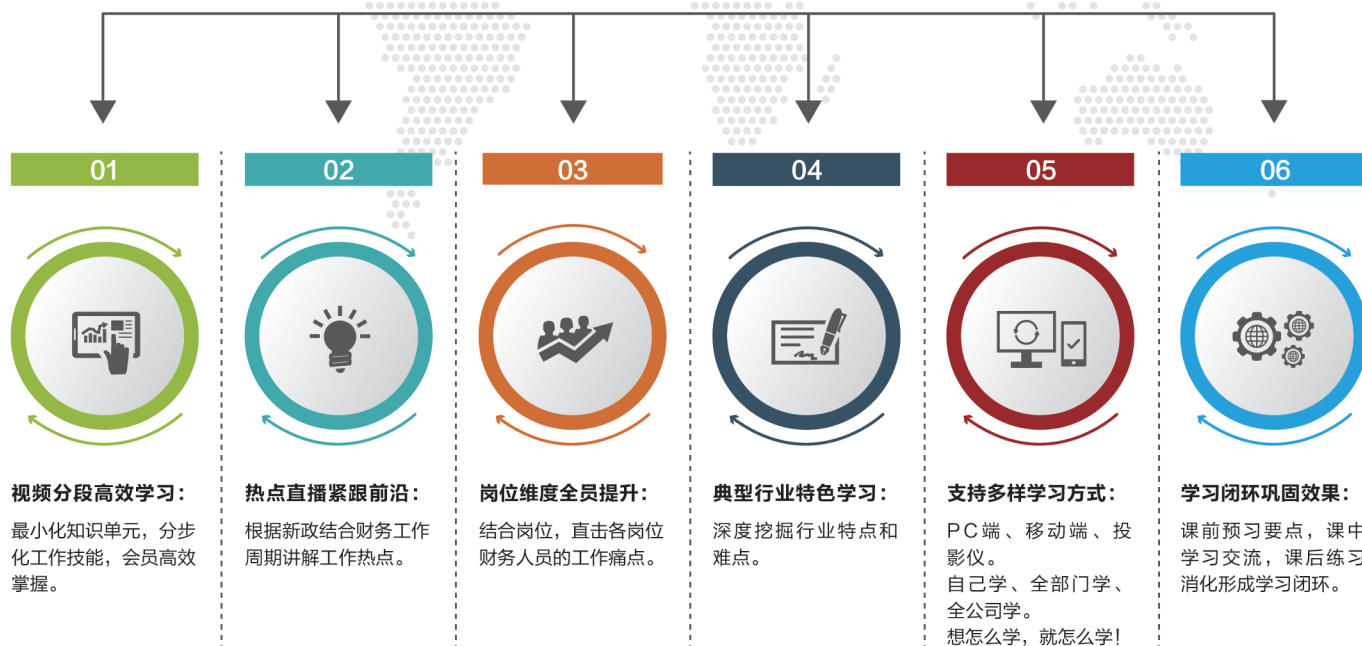
分类	财务会计	管理会计	涉税管控	资本与资金	行业专题	工具&软技能
细分专题	岗位会计 财务软件 财税处理 会计准则解析 国际会计准则 中外会计准则对比 财务报表编制 财务报表阅读 合并财务报表	业务、财务、信息一体化 智能管控 财务共享中心 全面预算 成本管理 内控风险 内审实务 财务分析 财务转型	票据管理 企业所得税 行业汇算 增值税实务 税收风险管理 营改增 税收优惠政策 个人所得税实务 小税种 纳税自查 税务稽查 税企沟通 行业案例解析 税务申报	新三板 上市实务 兼并购 投资者关系 投融资 股权涉税 现金管理 费用管理	房地产 建安 医药 金融 互联网 电商 高新 软件 汽车4S 生产制造 连锁商业 餐饮酒店 PPP 进出口 物业管理	EXCEL技能 PPT应用 管理思维 团队建设 职业心态 职业礼仪 职业规划
课时统计	80+课时	97+课时	120+课时	82+课时	112+课时	28+课时

马上扫我 / 查看详细课程





# 全面系统的网络课程 —— 知识体系



# 集团企业的 税务风险管理优化

文 / 蒋燕

##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就职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 一、概述

企业税务风险是指企业经营过程中，由于企业内部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复杂性和企业对于税收事项处理能力的有限性而导致的企业涉税行为未能准确遵从税法规定，未全部履行纳税义务，可能引发法律制裁、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害，是企业风险在税收领域的体现。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日趋复杂，外部的经营环境日趋多变，由此引发的税务风险越来越引起企业的关注。

相较于一般企业，集团企业组织结构庞大、生产经营分散而内部决策集中，且大多跨区域经营、经营多元化，涉税事项繁多复杂，税收渗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集团企业还要面临其特有的税务风险，诸如对外投资和兼并重组等战略决策带来的税务风险、关联交易税务风险、集权管理与分层实施造成的信息与沟通不畅或延迟导致的税务风险、集团总部对分子公司涉税行为监督乏力而隐含的税务风险等等。税务

风险管理自然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和核心环节，成为实现价值最大化、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可以说其直接关系到经营秩序的正常与否。因此，如何开展税务风险管理，降低税收风险成了集团企业亟待解决的难题。

## 二、集团企业税务管理的影响因素

### （一）影响集团企业税务管理的外部因素

1. 宏观调控环境变化。我国当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呈现出 GDP 增速减缓、“去产能”“去杠杆”等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发展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等等新特点新情况。宏观经济调控直接影响到税收征管环境。国地税合并与“金税三期”的全面推行的背景下，各级税务机关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运用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强税务征收工作，弥补税务征管上的漏洞，同时加大了稽查力度，防范税收流失。



2. 税务机关不断加大对集团企业的税收征管力度。对于税收征管，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重点税源监控”这一思路，并于2008年9月成立了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其主要职能是对大型企业提供税务服务咨询，开展纳税评估，组织实施大企业间的反避税调查和审计，从源头对税收实施监控和强化实质性的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下发了《大企业税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国税发〔2009〕90号）、《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试行）》、《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规程（2013年版）》以及大企业跨境投资、关联交易、股权转让税收风险管理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从2012年起总局连续多年对定点联系的大企业开展“全流程税收风险管理”，按照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自查、税务审计和反馈提高等工作流程，全面排查和应对大企业存在的税务风险。2015年起，总局集中力量开展“千户集团”企业风险管理工作，并下发分行业、分事项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应对工作指引。

3. 税务机关加大反避税力度。随着集团企业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外并购扩张、对内整合重组等资本运作业务越来越多。集团企业间关联交易业务种类

繁多，性质复杂，客观上增加了企业涉税处理的复杂度和难度，因此关联交易转移定价管理中也就呈现出越来越大的税收风险。总局先后发布了《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关于加强转让定价跟踪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8号）、《特别纳税调整内部工作规程（试行）》（国税发〔2012〕13号）、《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等文件，初步构建了“管理、调查、服务”三位一体的反避税防控体系。集团企业利用关联交易内部转移定价进行避税的空间被大大压缩，关联交易税收风险被放大。

## （二）影响集团企业税务管理的内部因素

1. 缺乏税务风险管理意识。虽然许多集团企业已经开始重视企业风险管理，但是往往侧重于战略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等等，忽略了税收风险，或者很少从战略层面考虑税务风险。

2. 缺乏税务风险管理制度。为数不少的企业没有足够重视税务风险管理，以及管理成本方面的考虑，没有建立相应的税务内部控制制度。一方面未从经营各环节的业务着手建立相应的系列制度，另一方面由

于缺乏相关制度标准，难以对涉税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未设置独立的税务管理机构或税务管理专职岗位，税务管理职能主要由财务部门担当或由财务人员兼职；没有建立独立完善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只是在公司财务风险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中作了简单规定，涉及了税务风险管理方面几个条款而已。

3. 税务政策理解、执行有偏差。大部分集团企业对涉税事项更为重视，对税收政策变动亦较为敏感，税法整体遵从度也较好，但是近几年税制改革，税法越来越复杂，税务机关执法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越来越高，企业财务人员尤其是分、子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政策很难做到全面了解，遇到问题时尤其是不熟悉的事项，容易惯性地从自身角度出发或者沿用以前的老做法，使得企业容易出现税法适用不准，执行不当的税务风险；由于企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税收筹划有时会用力过猛，加上税法的专业性、技术性较强，会出现企业的过度避税被发展成税务机关认为的偷逃税情况，从而直接增加税务成本。

4. 税务沟通和协调不畅。复杂不常见事项或模糊存在歧义的税收政策，许多企业往往从对自己有利的角度考虑，按照自己对政策的理解处理涉税问题，很少主动向税务机关报告，与税务机关共同判定是否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和经营实质。企业做出的处理方法很容易与税务机关认可的方法相背离，一些本可以预先化解的潜在税务危机，也因与税务沟通、协调不够，而变成现实的税务风险。

不仅企业与税务机关沟通不畅，企业各部门之间对于涉税事项亦缺乏有效沟通。企业的税收管理部门不能对企业涉税事项的税务风险进行事前监控，往往在风险发生时才开始事中控制或在风险结果显现时才进行事后处理，税收风险管理经常性处于被动状态之中。

5. 税收风险管理人才匮乏。风险管理需要高素质的人才作为支撑。从事税收风险管理的税务人员应当是复合型或专家型人才，需要具备税务、会计、管理等专业知识，还需要及时掌握不断变化的税收政策。

### 三、集团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优化措施

#### （一）确立正确的税务风险管理意识

集团企业治理层要树立正确的税务风险管理意识。只有治理层充分认识到税务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完善税务风险管理机构，建立相应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才能有效地进行税务风险管理，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目标。

集团治理层应正确认识以下几点：

1. 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税务风险兼有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和财务风险的特征，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动导致法律风险，税收支出是财务风险的来源之一，当税收法律法规处于稳定状态时，税务风险主要体现为操作风险。由于税务风险有自己独特性和比其他风险更大的复杂性，因此，税务风险管理是一项对专业知识要求较高的管理项目，只有具备专业知识的人才能用专业的眼光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

2. 税收风险防范意识应贯穿于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企业加强税务管理，应该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将税务风险管理渗透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系统地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专业化分析，寻找税务风险点，并事先对这些事项进行合理安排，从而达到既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又能尽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目的。

#### （二）优化建立税务风险管理机构

集团企业应在组织架构中成立税务风险管理机构。

在董事会下增设税务风险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税务风险管理战略规划，明确税务风险管理总体目标；监督及评估外聘税务中介机构的工作；监督及支持税务管理机构的工作；监督及评估税务风险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对重大税务风险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监管落实税务管理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按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设置独立的税务管理机构或税务管理专职岗位。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是做好集团企业税收服务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基础和保障。一是要注重专业团队梯次建设。要吸纳各类人才，对不同专业、不同工作经历的人才进行科学组合，逐步建立分行业



或分企业的集团企业专业管理团队。二是培养专家型人才。要根据税收管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和职责定位，配置专业人员到合适的工作岗位，保持岗位的稳定性并持之以恒地使其得到培养和锻炼。同时，采取必要的激励措施，如与个人职级晋升挂钩等，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 （三）完善建立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制度

1. 税务风险的识别与诊断。集团企业可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影响集团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内外部因素，统一布置和要求集团内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从企业税务规划、对企业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税务登记（变更、注销）、凭证账簿管理、税务档案管理以及税务资料的准备和报备等涉税环节，全面梳理税务风险控制点；从集团企业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等业务活动，进行全流程税务风险管理，全面排查集团企业存在的税务风险。运用问卷调查、头脑风暴、SWOT分析法、事故树分析法等方法，编制“税务风险点清单”或“税务风险汇总表”，识别和诊断各种税务风险。

2. 税务风险的评估及设定优先次序。首先应由集团企业税务管理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税务风险评估小组，必要时也可聘请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税务风险评估小组工作。其次税务风险评估小组应事先通过小组讨论、访谈及税务风险案例分析等，建立“税务风险评估标准指标体系”。再次对已识别的税务风险，按“税务风险评估标准指标体系”评定风险等级，并按重要性水平进行排序，确定风险管理优先控制次序和策略。

3. 税务风险的应对。在权衡成本与效益、风险承受度及可能的负面影响等因素之后，制定适合本企业的税务风险防范措施和应对策略。税务风险防范措施通常有：编制《税务管理操作手册》，合理设计税务管理的流程控制方法；定期编写税务风险预警报告，建立预防性控制和发现性控制等。税务风险应对策略通常有：风险规避（税务风险损害大，超过企业的风险承受度）；风险降低（利用税收政策，寻求防范税务风险的最大空

间，采取预防措施将税务风险降低到企业风险承受度内）；风险承受（税务风险在企业风险承受度之内，在权衡成本与效益及可能的负面影响后，无意采取进一步措施）；风险转移（通过选择恰当的税务代理，或购买保险，合法地转移一部分税务风险）。

### （四）完善税务风险的信息与沟通机制

税务风险信息与沟通机制，包括集团企业内部沟通和与税务机关沟通。

内部信息沟通，一是建立税务信息系统以确保上下级之间以及企业内部各部门及时有效沟通税务风险信息；二是要建立子公司税务风险报告制度，确保母子税务信息有效沟通。首先集团公司包括各子公司应定期对本单位税收情况进行分析，当税收情况出现明显异常时，应及时向集团税务管理部报告。其次，实行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特殊业务、重大的税收筹划、大额资产损失和所得税汇算、土地增值税清算，原则上由集团公司税务部门主导。子公司日常税务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集团报告。

对于外部信息沟通，集团企业应建立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的良好渠道。近年来，随着服务型政府的建立，税务部门服务意识显著增强。集团企业是税务部门的重点服务对象，企业应该充分利用当前形势下企业的资源和优势，加强与主管税务机关的沟通。建立与税务机关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包括税收政策变化的沟通机制、定期邀请税务机关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和培训机制、企业重大涉税事项的沟通机制、签订税收遵从协议，明确税企双方共同防范税务风险机制等。

### （五）建立税务风险的监督与改进机制

集团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税务风险内控机制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评价和监督，以保证税务风险控制程序能得以有效执行，并建立有效的税务风险反馈机制，以便能及时将税务风险内控机制中不合理、有缺陷的部分及其改进建议反馈到集团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决策层，使决策层及时调整相关战略规划、经营决策，提升集团企业整体的税务风险管理能力。❶



编者按

由于存在辅助生产车间之间相互受益的事实，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历来是成本会计核算的难点，尤其是交互分配法与顺序分配法，其分配过程不仅难以理解，而且会计分录的编制也比较复杂，但是如果采用图解的方法去求解，不但会使辅助生产费用复杂的核算变得清晰易懂，而且会计分录的编制也一目了然。通过图解法，不仅提高解题的速度与效率，而且可以对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有更深刻的掌握，另外，对会计分录的编制也有很大的帮助，从而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

# 辅助生产费用分配之图解法

## ——交互分配法与顺序分配法

文 / 闫翠苹

### 作者简介

山西财经大学博士生，山西财贸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历来是成本会计核算的难点，尤其是交互分配法与顺序分配法，其分配过程不仅难以理解，而且会计分录的编制也比较复杂，但是如果采用图解的方法去求解，不但会使辅助生产费用复杂的核算变得清晰易懂，而且会计分录的编制也一目了然。

### 一、图解法含义

图解法指对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辅之以图表的形式来求解，使得辅助生产车间对内相互受益与对外提供劳务的关系更加直观明了，尤其是辅助生产车间之间费用分配转出与转入的关系在图解法下清晰易懂，彰显了图解法的优越性。通过图解法，不仅提高解题的速度与效率，而且可以对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有更

深刻的掌握，另外，对会计分录的编制也有很大的帮助，从而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

### 二、交互分配法图解法

交互分配法是对辅助生产车间的成本费用进行两次分配，即对内分配与对外分配。

下面通过一具体的案例予以说明交互分配法下辅助生产费用分配的图解法。

假设某企业有供水车间与修理车间，供水车间归集的辅助生产费用为 12600 元，修理车间归集的辅助生产费用为 37500 元。供水与修理车间劳务提供情况如表 1 所示。

#### （一）辅助生产费用的核算

根据上表已知条件可以作图 1 如下。



表 1: 辅助车间劳务供应量表  
年 月

受益对象		供水车间 (t)	修理车间 (h)
待分配的费用		12600	37500
供水车间			2000
修理车间		1000	
基本生产车间	A 产品	1800	600
	一车间	500	3000
	二车间	700	1500
行政管理部門		200	400
合计		4200	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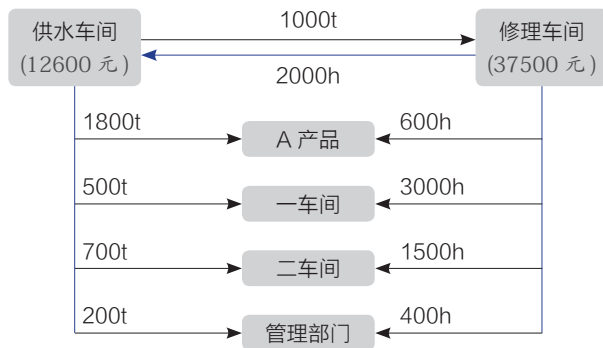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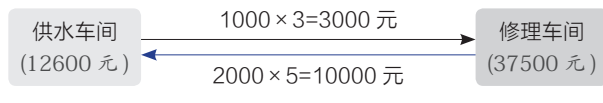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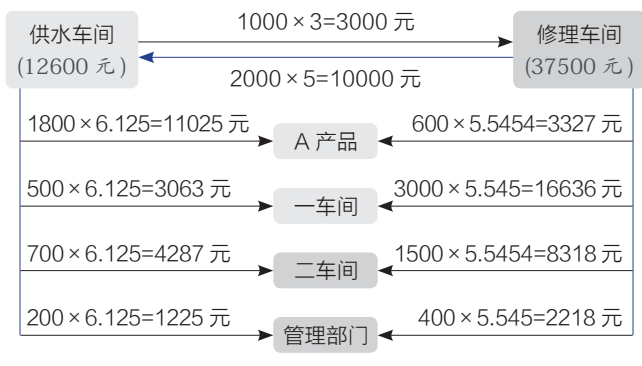


图 3

### 1. 对内分配

对内分配率(供水) =  $12600/4200=3$ ; 对内分配率修理 =  $37500/7500=5$

根据计算的分配率在辅助生产车间之间进行分配, 如图 2。

待分配的辅助生产费用包括其自身发生的费用与从其他辅助车间转入的费用两部分, 经过对内分配后, 供水车间归集的辅助生产费用总额为 22600 元 (12600 元 + 10000 元) 其中 3000 元对内分配, 19600 元对外分配; 修理车间归集的辅助生产费用总额为 40500 元 (37500 元 + 3000 元), 其中 10000 元对内分配, 30500 元对外分配。

### 2. 对外分配

辅助生产车间对外分配的费用为辅助生产车间的费用总额减去对内分配的费用。

对外分配率(供水) =  $(12600+10000-3000)/3200=6.125$

对外分配率(修理) =  $(37500+3000-10000)/5500=5.5454$

根据计算的分配率对外分配辅助生产费用如图 3 所示。

### (二) 会计分录的编制

对于辅助生产费用分配的会计分录的编制可以根据图中箭头的指向, 按照“由贷指向借”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即箭头开始的为贷方, 箭头指向的为借方。所以根据箭头的指向便可做出相应会计处理。

#### 1. 对内分配是会计处理为:

借: 辅助生产成本——修理	3000
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10000
贷: 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3000
辅助生产成本——修理	10000

#### 2. 对外分配的会计处理为:

##### 供水车间的会计处理:

借: 基本生产成本——A 产品	11025
制造费用——一车间	3063
制造费用——二车间	4287
管理费用	1225
贷: 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19600

##### 修理车间的会计处理:

借：基本生产成本——A产品 3327  
 制造费用——一车间 16636  
 制造费用——二车间 8318  
 管理费用 2218  
 贷：辅助生产成本——修理 30500

或者：

1. 供水车间的会计处理：

借：辅助生产成本——修理 3000  
 基本生产成本——A产品 11025  
 制造费用——一车间 3063  
 制造费用——二车间 4287  
 管理费用 1225  
 贷：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22600

2. 修理车间的会计处理：

借：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10000  
 基本生产成本——A产品 3327  
 制造费用——一车间 16636  
 制造费用——二车间 8318  
 管理费用 2218  
 贷：辅助生产成本——修理 40500

### 三、顺序分配法图解法

顺序分配法是指各辅助生产车间之间分配有先后顺序的费用分配。仍以上述案例为例用图解法予以说明。图2可以看出辅助生产车间之间的受益量分别是3000元与10000元，由于10000元大于3000元，按照分配的先后顺序，对内分配只考虑修理车间给供水车间分配的10000元，而不考虑供水车间给修理车间分配的3000元。上例按顺序分配法图解法见图4。

图4说明：

顺序分配法下供水车间归集的辅助生产费用为22600元（12600元+10000元），

分配率（供水）=22600/(1800+500+700+200)=7.0625

分配率（修理）=37500/7500=5 或分配率修理=(37500-10000)/(7500-2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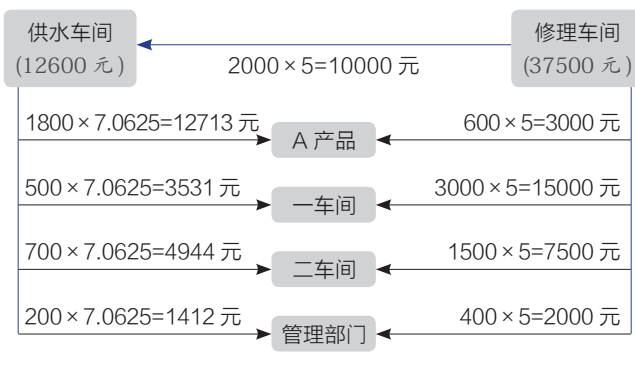


图4

会计分录按前述方法处理可得：

1. 对内分配是会计处理为：

借：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10000  
 贷：辅助生产成本——修理 10000

2. 对外分配的会计处理为：

供水车间的会计处理：

借：基本生产成本——A产品 12713  
 制造费用——一车间 3531  
 制造费用——二车间 4944  
 管理费用 1412  
 贷：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22600

修理车间的会计处理：

借：基本生产成本—A产品 3000  
 制造费用——一车间 15000  
 制造费用——二车间 7500  
 管理费用 2000  
 贷：辅助生产成本——修理 27500

或者：

供水车间的会计处理同上：

修理车间的会计处理：

借：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10000  
 基本生产成本——A产品 3000  
 制造费用——一车间 15000  
 制造费用——二车间 7500  
 管理费用 2000  
 贷：辅助生产成本——修理 37500



# 企业研发费用 归集核算探讨

文 / 李艳

## 作者简介

CPA, CIA, 知名自动驾驶科技开发公司财务高级经理。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战略的推动下，研发创新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与激励。2018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50%提高到75%。《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无疑是合理准确地归集核算企业的研发费用。在此背景之下，如何规范、

细致地做好研发费用核算管理是财务会计人员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

## 一、研发费用核算科目体系设置

目前，研发费用归集有三个口径：

1. 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
3. 税法口径，由《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规范。

根据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因此，企业首先应当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在会计账上根据准则要求设置研发费用核算相关明细科目。其次，厘清三个口径的差异，分别按规定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辅助账和税法加计扣除辅助账。

三个口径差异主要在于：（1）人员人工费用，会计口径（企业在职研发人员）大于税法加计扣除口径（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2）直接投入费用中，房屋租赁费不计入税法加计扣除口径。（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中，房屋折旧费不计入税法加计扣除口径。（4）会计口径中不包含设计试验等费用。（5）其他相关费用，税法加计扣除口径中包括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笔者通过对三个

表 3:

编号	研发费用明细科目	会计账	高新认定 辅助账	加计扣除 辅助账	编号	研发费用明细科目	会计账	高新认定 辅助账	加计扣除 辅助账
1	新产品设计费 / 工艺规程制定费		●	●	5.5	维护、检修费	●	●	●
2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				6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2.1	材料费	●	●	●	7	中间试验、产品试制或工装准备费用			
2.2	燃料、动力费	●	●	●	7.1	模具开发制造费	●	●	●
3	研发人员薪酬费用				7.2	工艺装备开发制造费	●	●	●
3.1	工资费用				7.3	设备调整及检验费	●	●	
3.1.1	工资	●	●	●	7.4	样品、样机费	●	●	●
3.1.2	奖金	●	●	●	7.5	一般测试手段的购置费	●	●	●
3.1.3	津贴、补贴	●	●	●	7.6	试制产品检验、试验费	●	●	●
3.2	社会保险费用				8	研发成果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	●	●
3.2.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9	委托或合作研发费用			
3.2.2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9.1	委托开发费	●	●	●
3.2.3	失业保险费	●	●	●	9.2	合作开发费	●	●	●
3.2.4	工伤保险费	●	●	●	10	其他研发费用			
3.2.5	生育保险费	●	●	●	10.1	办公费	●	●	
3.3	住房费用				10.2	差旅费	●	●	●
3.3.1	住房公积金	●	●	●	10.3	会议费	●	●	●
3.4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0.4	培训费	●		
3.5	补充医疗保险费			●	10.5	通讯费		●	
3.6	劳务派遣费用	●	●	●	10.6	图书资料费	●	●	●
4	职工福利费			●	10.7	资料翻译费	●	●	●
5	研发用仪器、设备、设施费用				10.8	专家咨询费	●	●	●
5.1	购置费	●	●	●	10.9	知识产权费	●	●	●
5.2	折旧费	●	●	●	10.10	外事费	●		
5.3	租赁费	●	●	●	10.11	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	●
5.4	长期摊销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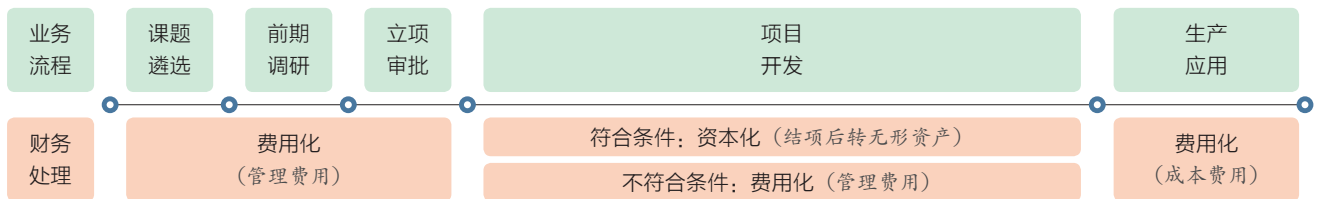


图 1: 研发项目进程及会计处理示意图



表 2：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准则规定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实务判定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	具体证明文件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开发项目技术方案已经过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并通过	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立项评审会议纪要等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管理层已经批准开发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开发项目立项申请书、管理层会议批准文件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开发项目已经充分地进行前期市场调研说明所生产的产品或开发的工艺流程具有市场推广能力，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立项评审会议纪要等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项目开发以及后续的规模化生产	经批准的项目工作大纲或科技合同书（含项目预算、开发团队、技术路线等）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项目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开发项目会计核算账簿、项目支出统计台账等

口径具体内容进行梳理、整合，认为企业可按表 1 列示的明细费用类别进行不同口径下的研发费用明细核算科目体系设置。

需要注意的是，研发费用核算明细科目体系的设置应当服务于企业具体的研发活动，表 1 仅仅为企业研发费用核算明细科目体系的设计提供了基本框架，基本涵盖了三个口径下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企业应当根据自身的研发项目的特点或者实际情况完善或者修改，设计制定符合企业需要的研发费用核算明细科目体系。

## 二、“费用化”和“资本化”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自行开展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分别进行核算。其中，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进行资本化处理，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理论上划分研发费用化和资本化处理的标准是以研发费用是否形成无形资产。然而，在实务中往往很难准确判断，尤其是研发时间较长的项目、研发难度

较大的项目。

笔者认为实务中可以结合研究开发项目的具体进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如图 1 所示。

当研发项目处于课题遴选、前期调研、立项审批过程中，项目主要工作是调研论证及项目研究规划，对于项目是否能够获得批准进行深入研究开发以及最终是否能够获得预期成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阶段的项目支出应当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当研发项目立项评审获得通过并经过公司管理层最终批准立项后，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会计核算人员应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如表 2 所示）进行客观判断，只有当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完全具备，并且取得具体的证明文件时才可以对相关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归集，待研发成果获鉴定验收通过达到特定用途后，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不具备资本化条件的仍然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管理费用；当研发的产品转入规模化生产或工艺流程转入具体应用后，相关无形资产按规定摊销计入生产成本或经营费用，研发成果或工艺流程的后续非重大改进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成本费用。<sup>④</sup>

# 一个乌龟壳引出的生物资产案例

文 / 杨良成

## 作者简介

注册会计师，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长江大学客座教授，专攻会计文化学，出版多部会计文化专著。



明朝凌濛初的《拍案惊奇》中，有一回书：“转运汉遇巧洞庭红，波斯胡指破鼃龙壳”讲了一个通过生物资产意外发财的故事。

文中的主人公“倒运汉”姓文，名实，字若虚。有次和朋友出海去做生意，因手头没有多少银子，置办不了贵重的货物，看到满街上筐篮里装的卖的，都是一种叫做“洞庭红”的橘子。“红如喷火，巨若悬星。皮未皱，尚有余酸；霜未降，不可多得。原殊苏井诸家树，亦非李氏干头奴。较广似曰难兄，比福亦云具体。”

说的是这种名叫“洞庭红”的橘子，和广橘、福橘相似，只是初出时味略少酸，后来熟了，却也甜美，比福橘之价十分之一。即这种橘子物美价廉，文若虚一两银子买得百斤有余，装上竹篓，雇人挑了下船。

企业会计准则将生物资产分为了生产性、消耗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三大类。按照生物资产的分类，橘子“洞庭红”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代售的牲畜等。橘子“洞庭红”就是为了出售而持有的，其成本很简单，不是文若虚

自己种植的橘子树生长的，没有生产成本，只有一两银子的购买成本。

文若虚将橘子“洞庭红”，转运到海外吉零国，平常不起眼的东西，却赚了大钱。原来文若虚卖时，不是论斤，而是论个。同时吉零国的货币以银为钱，上有文采。有等龙凤文的最贵重，其次人物，又次禽兽，又次树木，最下通用的是水草。却都是银铸的，分两不异。买文若虚橘子，给的都是水草纹的，吉零国的人都道是用下等钱买了好东西，却不知在中国，不分纹饰，只以银子的重量分钱的多少。文若虚的橘子总共卖了差不多一千个水草纹的钱，到舱里把一个钱秤一秤，有八钱七分多重。我们只算 0.8 两， $0.8 \times 1000 = 800$  两。文若虚本钱一两银子的货，卖了足有八百余两银子，只见这次买卖的利润之高了。

这还不算奇的，更奇的还在后面。回国时，货船经过一个荒岛。文若虚到岛上走了一圈，见到床大一个龟壳，自己想到：锯将开来，一盖一板，各置四足，便是两张床。他只出了一点力气，将龟壳拖到船上，也不管同船的笑他做了偌大的乌龟买卖，将其带回了国中。

却不知就是这个大龟壳让他发了大财。原来这不



是简单的乌龟，而是鼃龙。波斯商人告诉众人道：龙生九子，内有一种为鼃龙，其皮可以幔鼓，声闻百里，谓之鼃鼓。鼃龙万岁，到底蜕下此壳成龙。此壳有二十四肋，按天上二十四气。每肋中间节内有大珠一颗。若是肋未完成时节，成不得龙，蜕不得壳。也有生捉得他来，只好将皮幔鼓，其肋中也未有东西。直待二十四肋，肋肋完全，节节珠满，然后蜕了壳变龙而去。故此是天然蜕下，气候俱到、肋节俱完的，与生擒活捉、寿数未的不同，所以有如此之大。为了验证其实，波斯商人给众人看了其中一颗夜明珠，只见一团绵裹着寸许大一颗夜明珠，光彩夺目。讨个黑漆的盘放在暗处，其珠滚一个不定，闪闪烁烁，约有尺余亮处。

这一鼃龙，按企业会计准则，应该归属于生物资产中的哪一类呢？显然划入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都不合适，那么按照排除法，就只能划入公益性生物资产了。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公益性生物资产的主要作用是为了保护森

林植被、环境保护，具有服务潜能的资产，比如：防风固沙林和水土保持林能带来防风固沙，保护水土的效能，风景林具有美化环境，休息游览的效能等，这些资产有助于企业从相关资产中获得经济利益，因此企业必须予以核算。

根据这一定义，以及对公益性资产种类的列举，鼃龙划入公益性生物资产似有不妥。但按笔者理解，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生物资产，都应该是公益性的生物资产，比如说我国的大熊猫。所以如果真有鼃龙这一生物资产，也应该列入濒危动物物种加以保护，在会计上分类，也宜将其归入公益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又分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和天然起源的公益性生物资产。文章中的鼃龙应该属于天然起源的公益性生物资产。

正是这一天然起源公益性生物资产的超高价值，让文若虚发了意外之财，这一鼃龙壳最后得以销售白银五万两，波斯商人还说是捡了大便宜，物有超值。蜕下此壳成龙的鼃龙，在天有灵，应该感到无比欣慰了。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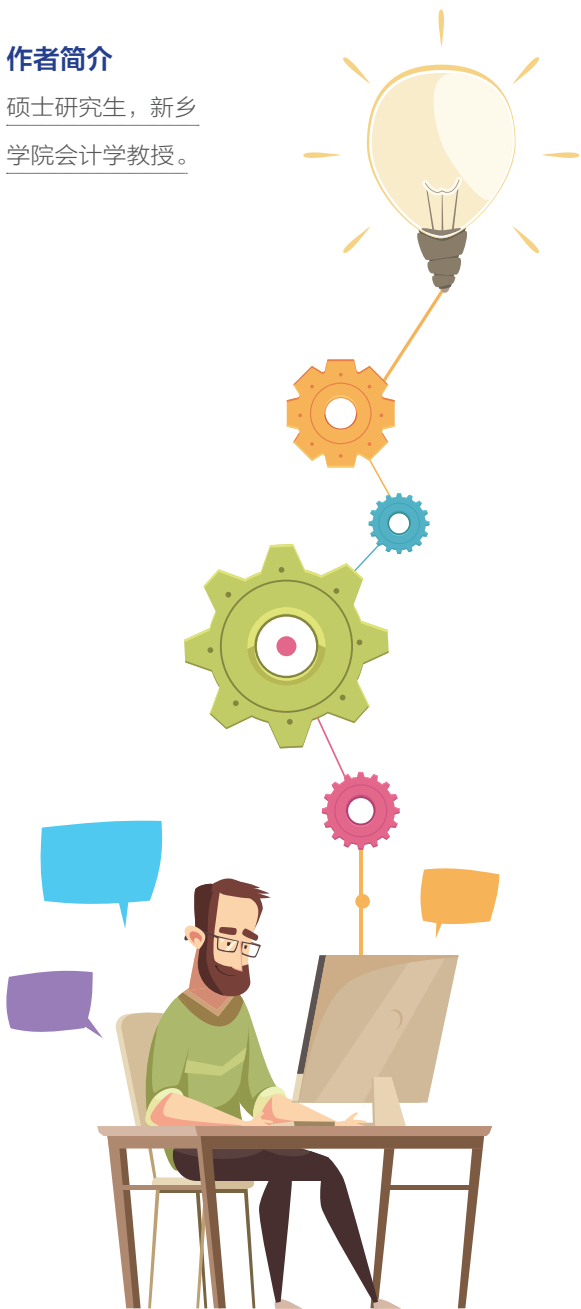


# 会计智能化 环境下的 记账方法

文 / 刘洪波

## 作者简介

硕士研究生，新乡  
学院会计学教授。



随着中国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借贷记账法的广泛使用，会计记账方法的选择似乎已经不再是一个需要议论的问题了。然而，随着会计核算环境的变化：从手工核算到会计电算化，再到会计智能化，会计记账方法的选择又再次突显出来。应该说，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中国会计记账方法选择了借贷记账法主要是满足与国际惯例接轨的要求，今天再次议论记账方法的选择则是满足会计核算环境变革的要求。

## 一、会计核算环境的认定

关于会计核算环境的分类，目前学术界有一些不同认识。本文认为，会计信息化是会计核算发展历史的总体进程，其工具不同核算环境也会有较大差异。按照会计核算中的工具差异，会计核算环境可以分为手工核算、会计电算化和会计智能化三个环境。在我国，会计手工核算已经存在了几千年，其主要核算工具是笔、纸和计算器（如：算盘）。会计电算化是上世纪90年代初开始推进的，其主要核算工具是纸、计算机和模拟化的软件。会计智能化是以电子发票的确认和使用（2014年）为起点的，其主要核算工具是计算机、智能化的软件和存储器。

会计电算化与会计智能化是会计信息化进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会计电算化是以模拟人工核算，替代人工重复性劳动为特征的会计核算。会计智能化是以反映会计核心信息为前提，以替代人脑判断为特征，能够有效选取信息、并进一步加工处理信息的会计核算。

## 二、会计智能化环境下的记账方法选择

### （一）会计账户的核心信息是什么

会计账户的核心信息是什么？搞清楚这个问题有助于对会计核算基本要求的理解，也有助于对不同核算环境下的账务处理程序选择、记账方法选择的确定。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一个单位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业务。会计是通过设置和使用账户，并按照一定的对应关系反应到会计报表的

项目中来实现系统地反映经济业务。

在借贷记账法下，账户中显示的基本信息是期初借（贷）方余额、本期借方发生额、本期贷方发生额、期末借（贷）方余额。如果不考虑记账方法的要求，账户中的核心信息本应是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余额四项。但由于借贷记账方法的局限性，这个信息被扭曲到非专业人员读不懂的地步。这与会计信息可理解性的质量要求相去甚远。如何不受记账方法制约，直接反映账户中的原始核心信息，才是会计人员的基本核算任务。

## （二）智能化环境下的账务处理程序

手工核算与电算化核算的账务处理程序基本上是一样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

智能化环境下会计原始信息的获取流程一定是与单位的业务流程保持同步，而会计专业信息的制作、生成程序可以简化为原始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相比其他核算环境，智能化环境下可以省略记账凭证环节。

理由有三：

一是从会计信息的有用性上看，原始凭证是反映每一项经济业务的信息载体，碎片化地反映了经济业务的原貌；账簿是分类反映经济业务的信息载体，系统地反映了单位的经济活动；会计报表是综合反映经济业务的信息载体，总括地反映单位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三者相对于决策有用性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但记账凭证作为一种手工核算环境下的过渡性信息载体，没有独立地反映经济业务的某一个方面信息。因此，从决策有用性上看，记账凭证是多余的。

二是从信息转化的功能上看，手工核算和会计电算都需要利用记账凭证将经济业务的原始信息转化为会计核算的专业信息，然后再将记账凭证中的专业信息过渡到账簿中。其实，现代所有会计软件都是先将数据编辑到一个BOM表中，再根据账簿、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按时事先设定的程序，可以同时生成账簿和会计报表所需的数据。随着会计智能化程度的推进，BOM表中的数据直接从电子原始凭证中而不是记账凭



证中采集，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因此，在智能化环境下记账凭证的信息转化功能可以被废除。

三是从查账的路径上看，在手工核算和会计电算环境下，记账凭证作为账簿到原始凭证的查找路径是不可或缺的。但在信息电子化的智能环境下，只需在账簿中直接标识原始凭证的字号，同样可以从账簿中直接调取、查阅相关的原始凭证。因此，在智能环境下，从查账路径上看记账凭证也是可以废除的。

## （三）智能化环境下的记账方法选择

在日益发展的人工智能面前，账户设置的数量、试算平衡的必要性与便利性都不再是选择记账方法的参考因素。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可理解性才是选择记账方法的参考因素。

### 1. 废除借贷记账法的理由

（1）从政策层面上看，借贷记账法在中国的强制推行并不是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要求。

在中国各单位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是由准则、制度等提出的一种硬性规定。然而，国际会计准则、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等对各单位记账采用什么方法其准则并未作出相应规定。借贷记账法在欧美国家的使用只是一种惯例，而不是有关准则的规定。

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中国在各种记账方法的理论



与实践的比较中，最终由会计准则统一规定使用借贷记账法。这在当时手工核算环境下可谓是一种合理的选择，毕竟借贷记账法在账户设置与使用的灵活性方面，以及试算平衡的便利性方面与其他记账方法相比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2) 从技术层面上看，借贷记账法在手工核算环境下具有的优越性，在智能环境下已不复存在。

手工核算环境下借贷记账法的优势之一：可以设置与使用“两性账户”。即不必事前规定账户一定是资产类账户还是负债类账户，好处是在不多设账户的条件下，依然可以清晰地反映资金的来龙去脉，并且能够根据期末账户余额的方向判断资金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是被抵账户的结转情况。然而，在智能化环境下核算工作是由机器完成，为了能够清晰地反映资金的来龙去脉多设置和使用几个账户其核算量的增加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手工核算环境下借贷记账法的优势之二：试算平衡的便利性。即不考虑账户的性质，只需根据相同方向的发生额和余额即可进行试算平衡，检查账簿记录的正误。然而，在智能化环境下，从原始凭证中采集数据再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都是由机器完成。在软件设计没有问题的情况下，登账、编表是不会出错的，

试算平衡没有存在的意义。

(3) 在借贷记账法下，账户提供的信息是期初借方（贷方）余额、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和期末借方（贷方）余额。这些信息只有会计专业人员在了解账户的性质后才能知道其表达的真实意义。非会计人员是无法阅读理解的，这有悖于会计信息可理解性的基本精神。

## 2. 智能环境下的记账方法选择——增减记账法

增减记账法是张以宽先生在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创建的，是以“增”、“减”为记账符号，以“资金来源 = 资金占用”为理论依据，反映会计要素增减变化的一种复式记账法。在未来的智能环境下，增减记账法也许是替代借贷记账法的最佳选择，其理由如下：

(1) 增减记账法提供的账户信息更符合会计准则可理解性的要求。增减记账法下，账户增方记录的就是该账户的本期增加额，账户减方记录的就是该账户的本期减少额。这种记录规避了“借方”、“贷方”晦涩难懂的弊端，不需要专业会计知识也能阅读理解。

(2) 会计智能化弥补了手工环境下增减记账法的缺陷。手工环境下增减记账法有两大缺陷，一是账户设置与使用只能固定为单一的性质，从而导致多设账户，增加核算量。二是试算平衡的不便利，从而导致试算平衡工作复杂繁重。但是，在具有超大运算能力的机器面前增加几个账户的核算量与不增加几乎一样。另外，由机器完成核算不存在差错，不需要试算平衡。因此，增减记账法试算平衡不便利的缺陷也就不存在了。

(3) 增减记账法既吸收了西方复式记账法的精髓又传承了中华传统的优秀文化。增减记账法一方面按照复式记账的原理可以完整地记录每一项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另一面又按照“四柱清册”的原理在一个账户中可以同时反映“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等核心信息。

增减记账法是中西方优秀文化结合的典范，再次推广使用增减记账法是我们文化自信的表现，更是会计核算环境变化的要求。❷

## 01 吸收合并后，被合并企业的留抵税可否抵扣？

### ★会员

吸收合并后，被合并企业的留抵进项税是否可以抵扣？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 02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动产，本金是否要交增值税？

### ★会员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动产，本金部分是否要交增值税？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因此，融资性售后回租不动产，出租方收取的本金部分不交增值税。

## 03 销售简易计征增值税的固定资产，可否部分放弃减免税？

### ★会员

销售按简易计征增值税的固定资产，是否有的可以放弃减免，有的减免不放弃减免？

###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 04 台湾专家的探亲费是否可以免征个税？

### ★会员

台湾专家的探亲费是否可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三）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规定：“对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提供探亲的交通支出凭证（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对其实际用于本人探亲，且每年探亲的次数和支付的标准合理的部分给予免税。”

## 05 小说改拍电视剧，小说作者收到的费用怎么交个税？

### ★会员

小说改拍电视剧，小说作者收到的费用怎么交个人所得税？

### ★专家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因此，作者个人应当按特许权使用费交个人所得税。

## 06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的差额如何处理？

### ★会员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差额应该如何处理？

### ★专家

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区分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同时在备查簿中予以登记。

（2）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应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0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缴纳



### ★会员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到哪个部门缴纳，缴纳期限是什么，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第四条规定：“基金由税务局负责征收。基金缴纳义务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基金”。

第十四条规定：“基金缴纳义务人按季申报缴纳基金。”

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基金，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

## 08 公司付社会团体会费，可税前扣除吗？

### ★会员

公司付岳阳商会会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 ★专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规定：

“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的增值税，可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办理退税。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社会团体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取得的其他收入，一律照章缴纳增值税。”

## 09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享受优惠要准备哪些备查资料？

### ★会员

我公司2018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要准备哪些备查资料？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贵公司应根据上述规定准备上述资料并留存备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10 代扣个税可否扣除预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 ★会员

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要求计算代扣个税时扣除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预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可以？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扣除基本养老等保险基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665号)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第四条规定：个人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四金’)，在计税时应予以扣除。

此处所称应予扣除的实际缴纳的‘四金’，是指在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时，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比例实际缴纳的‘四金’，在计税时应据实扣除。

个人在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时未实际缴纳的

‘四金’以及以后实际缴纳的‘四金’，不得在计算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应纳的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预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在解除劳动合同时还未实际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上述规定，在计算代扣代缴个税时不可以在取得的劳动补偿所得中扣除。

## 11 普票、专票的记账联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 ★会员

普票、专票的记账联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 ★专家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因此，普票、专票的记账联不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

## 12 供电变压器既用于生产供电也用于食堂供电，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 ★会员

我公司的供电变压器，既用于生产供电，也用于食堂供电，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因此，贵公司供电变压器既用于生产供电，也用于食堂供电，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 13 车辆购置税可否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 ★会员

汽车的购置税是否可以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 ★专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因此，车辆购置税应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 14 个体工商户经营苗圃基地种植苗木并销售，个税是否可免征？

### ★会员

个体工商户经营苗圃基地，种植苗木并销售，请问个人所得税是否可免征？

### ★专家

参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规定，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5 企业自行建造的房屋没有房产证，需交房产税吗？

### ★会员

企业自行建造的房屋没有房产证，需交房产税吗？

### ★专家

《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自行建造的房屋没有房产证，由使用人缴纳，贵公司是自建房屋的使用人，贵公司应缴纳房产税。

## 16 鉴证咨询服务可以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吗？

### ★会员

鉴证咨询服务可以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吗？

###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二条规定：“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

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因此，如果是非企业性单位取得鉴证咨询服务可以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如果是企业取得鉴证咨询服务则不能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17 支付给临时工的工资，可作为工会经费的计提基数吗？

### ★会员

支付给临时工的工资，可以作为工会经费的计提基数吗？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因此，支付给临时工的工资可以作为工会经费的计提基数。

## 18 住房公积金必须按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吗？

### ★会员

住房公积金必须按实发工资为基数缴纳吗？

### ★专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



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倍或3倍。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金应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最高不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倍或3倍。

## 19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在香港已缴个税，回内地后还需要缴纳个税吗？

### ★会员

个人到香港上班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在香港已缴个税，回内地后还需要缴纳个税吗？

### ★专家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因此，个人到香港上班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在香港

已缴个税，如果在香港缴纳的个税大于按我国个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个税，则回内地后不需要缴纳个税；如果在香港缴纳的个税小于按我国个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个税，则回内地后需要缴纳补缴个税，按我国个税法计算的应交个税减去在香港实际缴纳个税的差额进行补缴。

## 20 自然人股权转让，如何确定被投资企业纳税地点？

### ★会员

自然人股权转让个税代扣代缴，扣缴义务人和被转让的企业不在一个地方的，如何确定纳税地点？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因此，自然人股权转让，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税后纳税地点为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地税机关。

## 21 专票因延迟报销不能认证抵扣，其进项能否税前扣除？

### ★会员

取得专票因报销人员延迟报销导致不能认证抵扣，其增值税进项部分可以税前扣除吗？

### ★专家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

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上述规定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得在税前扣除，则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部分可以在税前扣除。

## 22 企业在银行开立了多个存款账户，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备？

### ★会员

企业在银行开立了多个存款账户，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备？

### ★专家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 23 房企销售清算后的尾房，应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 ★会员

房地产企业销售清算后的尾房，应该如何缴纳土地增值税？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八条规定：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扣除项目金额按清算时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乘以销售或转让面积计算。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 = 清算时的扣除项目总金额 ÷ 清算的总建筑面积”

纳税人已清算项目继续销售的，应在销售的当月进行清算，不再先预征后重新启动土地增值税清算。

## 24 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条件，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吗？

### ★会员

我单位是从事建筑安装的小规模纳税人，在省外提供建筑服务季度销售额不足 9 万元的，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条件，是否还需要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 ★专家

总局层面没有具体的政策，建议依据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口径执行，如：《山西省国税局营改增试点工作问题解答（第十期）》第四条解释：纳税人是否享受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应以增值税纳税主体来判定，也就是在机构所在地申报时，才能判定是否享受由于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时，难以判定该纳税人在机构所在地申报时，是否符合小微企业免税条件，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公告适用对象含所有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在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时，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预缴的增值税税款，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25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如何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

### ★会员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应当如何开具？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第四条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26 核定征收的非营利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收入能否享受免税优惠？

### ★会员

我公司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营利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收入能否享受免税政策？

### ★专家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现场实录》中的相关解读：《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了非营利组织的条件，其中要求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财税〔2018〕13 号文件还规定了非营利组织在申请免税资格时，应提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优惠时应将当年的财务报表、免税收入凭证等资料留存备查。

因此，享受非营利组织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账簿；而核定征收企业往往无法按规定设置账簿，或虽有账簿但无法准确核算，因此，不能证明其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也就无法取得免税资格并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 27 新建房屋初次装修费用是否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

### ★会员

新建房屋初次装修费用是否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

###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 号）第一条规定：“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依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其中，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八条规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因此，新建房屋初次装修费用，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

## 28 建筑施工企业收到预收款要预缴的增值税征收率是多少？

### ★会员

建筑施工企业收到预收款要预缴增值税吗？预缴增值税征收率是多少？

### ★专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 29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进行减税备案后，再发生此业务如何处理？

### ★会员

一般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税备案后，后期再发生的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业务，可以放弃减税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或者按照16%的税率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吗？

### ★专家

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所以，对于一般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进行了简易计税减税备案后，36个月内发生销售使

用过的固定资产业务，均应按照3%减按2%的政策执行。如果要放弃减税按照3%的征收率征收，需要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放弃减税，放弃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减税。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税备案后，销售使用过固定资产的业务不能按照16%的税率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

## 30 大病医疗保险费可否在个税税前扣除？

### ★会员

交纳社保时交的大病医疗保险费，是否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专家

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规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可进一步放大保障效用，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

因此，大病医疗保险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障的范围，不可以。

## 31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收入，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 ★会员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收入，是否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一)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三)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符合以上条件的财政性资金才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财政性资金要交企业所得税。

## 32 购入设备能否一台选择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一台不选择适用？

### ★会员

公司今年购入两台 400 万的设备，能否一台选择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一台不选择适用？

### ★专家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为避免恶意套取税收优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明确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需要注意的是，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的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单个固定资产未选择享受的，不影响其他固定资产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因此，贵公司的新购设备可以一台选择享受一次性扣除政策，一台选择不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33 外购农产品取得 3% 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可否计算抵扣进项税？

### ★会员

企业外购农产品取得的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是否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

###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11% (现为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因此，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农产品，取得专用发票的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取得普通发票的不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

## 34 个人委托中介出租不动产，可否由受托单位向承租方代开发票？

### ★会员

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是否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第三条规定：“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 35 后期补缴社保是否有滞纳金？

### ★会员

没有扣缴的社保，后期补缴是否有滞纳金？

### ★专家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 36 未取得发票的支出可否凭借收款凭证追补至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 ★会员

我公司食堂 2017 年度从个人手中购进蔬菜，当时未取得发票，当年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现在是否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以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真实支出，凭收款凭证

及内部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 37 给员工报销手机费，是否需要代扣个税？

### ★会员

我们是北京的会员，给员工报销手机费，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 ★专家

参考《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公司员工报销手机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京地税个〔2002〕116 号）规定处理：

“一、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因公需要）负担通讯费采取金额实报实销或限额实报实销部分的，可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负担通讯费采取发放补贴形式的，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 38 分支机构申报系统中带出财务报表，是否需要报送？

### ★会员

总分支机构都在北京的企业，分支机构申报系统中带出财务报表，是否需要报送？

### ★专家

根据《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京财预〔2013〕2607 号）第二条规定：“居民企业总机构及其设立的不具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均在北京市的，不执行本管理办法，应当由总机构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

得税。”

因此，总分支机构都在北京的企业，其分支机构无需报送财务报表。

## 39 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确认增值税申报期限是否按季申报？

### ★会员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增值税的申报期限如何确认是按月申报还是按季申报？

### ★专家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后，申报期限按照转登记时小规模纳税人核定的纳税期限进行申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 40 计算残保金时，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单位承担的社保吗？

### ★会员

计算残保金时，“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包括单位承担的社保吗？

### ★专家

根据统计局文件，工资总额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工资总额不包括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41 公司法人代表是残疾人，是否有增值税优惠政策？

### ★会员

我公司的法人代表是残疾人，是否有增值税优惠政策？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规定：“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六）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

因此，对于法人代表为残疾人的单位，目前暂无相关的税收优惠。

## 42 哪个部门负责对科技园进行定期审核，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

### ★会员

哪个部门负责对科技园是否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进行定期审核？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登记？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规定：“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科技园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并向纳税人出具证明材料，列明纳税人用于孵化的房

产和土地的地址、范围、面积等具体信息，并发送给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人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科技园名单信息，办理税收减免。”

因此，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科技园是否符合财税〔2016〕98号规定的各项条件定期进行审核确认，纳税人应持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43 不动产出租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且享受残疾人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会员

不动产出租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是否可以享受残疾人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专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一条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第六条规定：“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规定：“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不动产出租属于现代服务，可以享受残疾人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44 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的进项需要分期抵扣吗？

### ★会员

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的进项需要分期抵扣吗？

### ★专家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

“三、在建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  
……

（三）在建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及应负担的税费等，借记本科目（待摊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应计算分配待摊支出，借记本科目（××工程），贷记本科目（待摊支出）；结转在建工程成本时，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根据财会〔2006〕18号规定，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应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规定，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的进项需要分期抵扣。

## 45 不进行运营只为中转运输而设立的仓库，是否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 ★会员

我公司其他市有一仓库，费用统一在机构所在地核算，该仓库并不进行运营，只是为了中转运输方便而设立的仓库，我公司将货物运输至此仓库时，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第（三）项所称的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 一、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 二、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果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因此，如果贵公司异地租用的仓库仅作为公司的

外地仓库使用，均由贵公司向购货方开具发票、向购货方收取货款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项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

## 46 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购进设备时点如何确认？

### ★会员

企业购进设备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其购进时点如何确认？

### ★专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第一条规定：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二）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 47 将粮食配成煮粥的原料，小包装对外销售还能适用10%税率吗？

### ★会员

我公司将小米、大米、绿豆等粮食配成煮粥的原料，并包装成小包装对外销售，还能适用10%税率

缴纳增值税吗？

### ★专家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依据上述政策，贵公司只是将粮食混装，并未进行深加工，应按照 10% 税率缴纳增值税。

## 48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处理新版机动车销售的第二联抵扣联？

### ★会员

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总共六联，第二联是抵扣联，如果购买方是小规模纳税人，该联次如何处理？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机动车发票》为电脑六联式发票。即第一联发票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第二联抵扣联（购货单位扣税凭证），第三联报税联（车购税征收单位留存），第四联注册登记联（车辆登记单位留存），第五联记账联（销货单位记账凭证），第六联存根联（销货单位留存）。第一联印色为棕色，第二联印色为绿色，第三联印色为紫色，第四联印色为蓝色，第五联印色为红色，第六联印色为黑色。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印色为黑色。《机动车发票》规格为 241mm×177mm（票样附后）。

当购货单位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第二联抵扣联由销货单位留存。”

## 49 给员工出差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费，可否税前扣除？

### ★会员

给员工购买出差时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50 购买锅炉款和安装费开具一张发票，备注栏注明安装地等信息吗？

### ★会员

购买锅炉款和安装锅炉服务费开具了一张发票，备注栏是否注明安装地等信息？

### ★专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安装锅炉服务属于建筑服务，根据上述法规规定，虽然购买锅炉款和安装锅炉服务费开具了一张发票，但是备注栏须注明安装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sup>④</sup>

# 职称辅导 —— 个人职业生涯提升

初级、中级、高级、注会、税务师

资产评估师、经济师、审计师、CIA、美国CPA、ACCA……



游文丽

杨闻萍

徐经长

叶青

高志谦

郭建华

更多名师：杭建平、徐永涛、苏 苏、贾国军、奚卫华、赵俊峰、杨 军、达 江、陈 楠、侯永斌等

## 个性化、多样化辅导体系 满足不同考生学习需求

网络课

不限时间、不限次数重复学习  
经典班次组合，云数据智能教学  
证书、实操、就业一体化服务，全面系统

直播课

名师在线直播，实时互动教学  
陪伴式教学管理，一对一学习指导  
专属社群服务，助教全程带学

面授课

双师资教学，与名师零距离接触  
助教管理，督促学习，告别懒散  
老师现场及时答疑，扫清学习障碍

移动课

移动学习，随时随地  
以知识点为单元，化繁为简  
学读问练，强化重难点

## 面授+网络穿插学习 效果与价值全方位增长



## 远方并不遥远 服务就在身边

北京 010-82330080	陕西 029-89652843	重庆 023-68812995
黑龙江 0451-82515139	青岛 0532-80914799	广西 0771-2368233
内蒙古 0471-3911905	山东 0531-62331808	福建 0591-62715555
新疆 0991-2692313	江苏 025-66165230	云南 0871-65357558
吉林 0431-81049222	安徽 0551-65285788	河南 0371-67770586
辽宁 024-66892810	湖北 027-88864648	四川 028-85954885
大连 0411-84113979	湖南 0731-88515258	江西 0791-86585919
河北 0311-68023336	苏州 0512-68669706	广东 020-28301180
山西 0351-2152269	浙江 0571-89715374	甘肃 0931-2683791
海南 0898-68560672	天津 022-59082800	宁夏 0951-3913499

